

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律制度之研修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補助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程明修

共同主持人：張惠東

執行期間：100年3月1日～100年11月30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核子損害賠償法概述.....	4
一、總則（第 1 條～第 10 條）.....	4
二、損害賠償責任（第 11 條～第 22 條）.....	9
三、賠償責任限額及保證（第 23 條～第 26 條）.....	17
四、損害賠償請求權（第 27 條～第 30 條）.....	21
五、附則（第 31 條～第 37 條）.....	23
參、對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之檢討.....	27
一、核子損害定義.....	27
二、核子物料運送過程之事故.....	28
三、損害賠償免責事由.....	29
四、損害賠償最高限額.....	31
五、國家補償責任.....	37
六、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39
七、互惠原則.....	42

八、研究計畫初步提出之核子損害賠償法修訂草案及其說明	45
九、修法草案之討論與修改.....	68
肆、日本核子損害賠償狀況分析.....	71
一、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	72
二、日本核子損害賠償制度之概要.....	76
三、目前日本政府針對福島核災之賠償補償事宜之對應	77
四、審議之程序.....	84
五、核能損害賠償支援機構法案.....	86
六、小結.....	89
伍、結語.....	91
陸、參考資料.....	97
柒、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113
附表一、國際核子損害賠償條約概況	121
附表二、「後車諾比」時代之重要國際條約比較	123
附表三、亞洲諸國之核子損害賠償制度比較	129
附件一、100-04-12「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一次修訂會議紀錄.....	133

附件二、100-05-11「核子損害賠償法」修訂審查會議紀錄.....	135
附件三、100-06-08「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次修訂審查會議紀錄.....	138
附件四、100-06-27「核子損害賠償法」修訂草案簡報會議紀錄.....	141
附件五、100-08-0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100 年第三次會議會議 紀錄.....	143
附件六、100-08-1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48
附件七、100-08-25「核子損害賠償法」修訂草案第八條條文內容討論會議 紀錄.....	150
附件八、100-09-15 行政院審查「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紀錄.....	152
附件九、100-09-20「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會議紀錄	155
附件十、100-09-27 行政院審查「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157
附件十一、「核子損害賠償法」法案影響評估	159
附件十二、「核子損害賠償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69

壹、前言

國際間對於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主要區分為兩大制度：一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核能署(NEA)於1960年所推動制定之《巴黎公約》；另一為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於1963年所推動制定之《維也納公約》。然而，不論是《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其賠償責任制度都包括下列幾項共同要素：(1)「無過失責任」，即不問核子設施經營者有無過失，均負賠償責任；(2)「集中責任」，即由核設施經營者負起損害賠償責任；(3)「有限責任」，即賠償金額有上限規定；(4)審判之管轄權屬於發生核子事故國家之法院；(5)涉及生命或身體傷害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均已在後續之修正議定書中延長到30年。兩者並相繼調高賠償金額上限達3億特別提款權。於2004年簽署的《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及《布魯塞爾補充條約修正議定書》，則又更進一步分別調整賠償上限至7億歐元與15億歐元（惟兩議定書目前均尚未生效）。

美國是世界上最早規定核子損害賠償民事責任之國家，在1957年即頒布《普萊斯－安德森法》(Price-Anderson Act)，其後並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是在2005年，《能源政策法》規範了核子設施經營者應購買3億美金之基層（第一層）保險保障，第二層由核子設施經營者每年以每部機

組為單位，提撥 1 千 5 百萬美金作為共同賠償基金，依據目前美國國內 103 部機組估計，此兩層保障計劃總計應有 1 百億美金用以保障第三人責任之風險。

我國係依維也納公約之基本原則於民國 60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核子損害賠償法》。本法之立法宗旨主要為，促進原子能事業之發展，以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經由絕對責任、有限責任、無過失責任三項原則，建構出核能設備供應商（上游）、核設施經營者（下游）、核子事故被害人三方面之利益分配法則。由於核子損害賠償責任絕對集中於核設施經營者，使核能設備供應商獲得完全之保障，而願意積極投入發展核能工業。核設施經營者雖負有絕對責任，但因損害賠償總額有限責任之緩衝，亦免除了背負不可預測的重大賠償之損失。對於核子事故受害人方面，則因無過失責任之採行，有助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復因強制財務擔保制度及國家之代位責任，可確保其損害獲得賠償¹。然本法自民國 60 年公布施行以來，僅有兩次修法記錄，第一次為民國 66 年，該次修法僅修正第 27 條關於請求權時效之規定²；到民國 86 年進行第二次修正時，則為大幅度地全文修正，惟至今亦已逾十餘年。在此其間，立法制定或修正時所依據之國

¹ 參考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56 期委員會記錄，頁 90，原子能委員會胡錦標主任委員發言內容。

² 本法第 27 條原來訂定：「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五年者亦同。」修正為：「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際公約或國外立法例均已有所更易。為能順應國際趨勢，本法原即有修正之必要，實際上亦在持續地進行當中，惟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部外海發生其有觀測記錄以來最大的芮氏規模 9.0 級之地震，並造成福島核電廠放射性物質外洩之重大事故後，本法受到矚目的程度也加速了修法的進程。

本報告之內容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介紹目前擬提出修法之條文及其擬修正之理由及所可能參考之國際公約或外國立法例；第二部分之內容，則介紹日本核子損害賠償制度，同時加入該國在今年 3 月 11 日福島核子事故後至目前為止，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提出對所受到損害之相關因應措施，以做為我國之借鏡。此外，並將委託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各部會就本計畫所提出之修法草案內容所進行之討論記錄，和最終送立法院議決之草案以附件方式呈現於文末。

貳、核子損害賠償法概述

在檢視核子損害賠償法條文有無修正之必要性前，必須先對本法有一全面性之認識，故本章先就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範體系做簡要之介紹。

一、總則（第 1 條～第 10 條）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依原子能法第 29 條之規定制定之。原子能和平用途所發生核子損害之賠償，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條第 1 項規定除指明本法之授權制定依據外，第 2 項更明確指出，只有基於原子能和平用途所生之核子損害，得依本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係立法者對於相關概念的定義性規定，稱為立法定義。立法者清楚的於此些規定中，說明「核子燃料³」、「放射性產物或廢料⁴」、「核子反應器⁵」、「核子物料⁶」、「核子設施」、「經營者」、「核子損害」及「核子事故」之概念。因此，上述各該用語有其在

³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核子燃料，指能由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之物料」。

⁴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放射性產物或廢料，指在生產或使用核子燃料過程中所產生之放射性物料或在是項過程中因受輻射而變成放射性之物料。但不包括最後製造過程及製造完成可用於科學、醫學、農業、商業或工業用途之放射性同位素及其所產生之廢料」。

⁵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核子反應器，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

⁶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核子物料如下：一、天然鈾及耗乏鈾以外之核子燃料，在核子反應器之外單獨或合併其他物料，能引起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者。二、放射性產物或廢料」。

法律上之專門意義，應儘量避免相同用語不同意義之使用。就「核子設施」、「經營者」、「核子損害」及「核子事故」之概念，分別說明如下。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核子設施如下：一、核子反應器。但不包括海上或空中運送工具內生產動力，以供推進或其他用途之核子反應器。二、生產核子物料之設施，包括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設施。三、專營處理、貯存或處置核子物料之設施」。本條規定以核子反應器為主要對象，但排除以生產動力或推進為用途之核子反應器。理由在於，海上或空中運送工具中以推進為用途之核子反應器，因國際間另有公約規定。換言之，如發生損害，大部分涉及國際間之問題，既然維也納公約將之排除，本法亦從之⁷。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採取如同維也納公約之處理。惟我國是否亦有上述「另有公約規定」之適用，以解決以推進為用途之核子反應器造成事故之損害賠償處理問題，仍有待進一步確認。學者認為，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事實上排除核子動力船舶或飛行器之適用，而其他各國之核子損害賠償法，亦同時適用於核子動力船舶或飛行器之情形，兩者有所不同⁸。若依學者見解，此種核子動力船舶或飛行器不必然排除於本法適用範圍之外，蓋外國立法例即將之納入適用範圍之內。

⁷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80 期，第 14 頁，鄭振華執行祕書之發言。

⁸ 朱柏松，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構成及其修正，法學叢刊，第 37 卷第 2 期，1992 年 4 月，第 58 頁，註 15。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設施者」。本條係關於責任主體的規範，即為核子設施經營者。本條不以列舉方式而採概括規定之方式。依本條文義，只有經營核子設施且得政府核准或指定者，始責任主體之適格。如核子設施經營者，未得政府之許可即運作該核子設施，爾後發生核子損害，自無核子損害賠償法之適用，就應如何加以賠償，則為另一問題。學者認為，本條係所謂的「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集中制」，在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上，與核子設備提供者或核子燃料提供者，完全無關⁹。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核子損害，指由核子設施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廢料或運入運出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發生之放射性或放射性併合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因此，核子損害之範圍僅包含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並未包含慰撫金及環境損害。本條規定，對於賠償之範圍似已作明文限制，慰撫金及環境損害不得依本法請求之。其實，此一賠償範圍之限制，應係受到原子能法第 29 條，此一授權條款之影響。至於，核子損害之概念，係指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或核子物料所造成之放射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之實害而言，至於是在設施內或運送中則非所問。最後關

⁹ 朱柏松，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構成及其修正，法學叢刊，第 37 卷第 2 期，1992 年 4 月，第 50 頁。

於慰撫金的部份未明文規定，得否依據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歸民法第 195 條向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慰撫金，單就法條適用上而言似無不可。

對個人生命健康傷害，可適用本條規定請求賠償，但關於持續傷害得否適用本條仍有疑問。「持續傷害」乃指並非每一放射線，均會對身體之細胞產生傷害，而第一個對人體產生傷害之放射線，事實上只是過渡時期所產生之傷害而已。此一狀態不僅影響因果關係之證明，亦牽涉到核子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問題。德國民法第 852 條之知有損害，就學界之看法，單只是揣測或恐懼損害之發生仍有不足，而必須有明顯之根據方可，例如，經由確認之訴而獲有充分之成果。雖然，德國最高法院之判決，對此發展出對個案之基準，有令人滿意之結果，但對於放射線之持續傷害，仍無法圓滿解決，較可行之解決之道，只有藉助自然科學對放射線界限值之確定，亦即，對人體無害之放射線最高值為多大，超此數值將造成傷害？亦即將傷害，以法律上推定之規範決之，如此不僅可解決身體受傷害疑義之消滅時效問題，並可減輕事故發生原因與損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問題。而此種超越界限值之推定規範，絕不可能單只在國內法實施就能成功，仍需國際核子損害責任法之國際地解決，才有效果¹⁰。

¹⁰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 年 11 月，第 472-473 頁。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核子事故，指由同一原因造成核子損害之單一事件或數個同時或先後接續發生之事件」。依本條規定，核子事故可能係同一原因造成核子損害之單一事件，亦可能是數個事件的集合，惟造成核子損害之原因仍為單數。所謂「同一原因」，參照巴黎公約第 1 條(a)項之規定：「稱核子事故者，係本於同一根源（origin）所生任何事件（occurrence）或事件之延續（succession of occurrence）因而致他人於損害之事實」。依據上述，對於損害發生原因之核子事故，並不一定以一個事故為限，其所重者為發生事故根源是否來自於同一，苟或根源同一，則既令有數個事故同時或先後存在，仍無妨為具同一原因造成核子損害之核子事故¹¹。

另外，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¹²，係一定限量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或廢料，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¹³，並授權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決定該限量之額度。至於「一定限量」之標準係由國際原子能總署參考國際之標準訂定，並隨時加以調整。因此，一定限量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或廢料之使用，毋須負擔鉅額保險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¹¹ 朱柏松，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構成及其修正，法學叢刊，第 37 卷第 2 期，1992 年 4 月，第 51 頁。

¹²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或廢料在一定限量內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限量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6 條：「本章之規定，於一定重量或活度以下之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其生產或貯存設施，不適用之。前項一定重量或活度之限值，由主管機關定之。」亦有相類似之規定。

¹³ 究竟係屬何法律之適用，有待查詢。

排除本法之適用¹⁴，以促使原子能事業之發展¹⁵。

二、損害賠償責任（第 11 條～第 22 條）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核子事故發生後，其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條規定，除明確指出經營者於事故發生後之賠償責任外，更將賠償原因限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換言之，核子事故的原因與核子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於多數經營主體同時存在的情形，必須進一步確認造成核子損害之經營者為何人，始得加以請求賠償。學者認為，仍應適用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雙重因果關係，亦即有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適用¹⁶。因此，本法並未減輕或免除被害人就因果關係事項之舉證責任。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核子事故，係由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引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其賠償責任，尚未依書面契約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承擔者。二、無書面契約，其核子物料尚未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接管或占有者。三、預定用於運送工具內核子反應器生產動力或其他用途之核子物料，尚

¹⁴ 我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998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3537 號公告，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或廢料在一定限量內者，不適用核子損害賠償法。

¹⁵ 整理自，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80 期委員會記錄，第 16 頁，鄭振華執行祕書之發言。

¹⁶ 戴秀雄，非核家園時代之核子災害損害賠償制度建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3 期，2003 年 12 月，159 頁。

未經核准使用該核子反應器之人接管者」。本條規定，針對核子設施內核子物料所引起之核子事故，須由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的情形有三：(1)在無書面契約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負擔；(2)無書面契約約定且未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占有或接管核子物料時；(3)預定用於運送工具內核子反應器生產動力或其他用途之核子物料，尚未經核准使用該核子反應器之人接管者。以上三種情形大致上指出核子設施經營者的賠償責任發生之特徵有二：(1)無契約特別規定責任之歸屬；(2)仍在核子設施經營者的占有或接管中。簡之，具備上述特徵，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往國外途中所引起者，該運出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至國內途中所引起者，該受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條針對「核子物料」之運送所生之事故責任作明確的劃分，因此輸出國僅就國境內之損害負責，輸入國僅就國境內之損害負責。大抵上係以國境作為認定是否接管或佔有核子物料之具體認定標準。其立法精神應該是將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集中於核子設施經營者身上，這也是國際條約之基本立法原則。另外，以契約方式概括承受整個運送過程中所生之核子事故責任，此契約條款違反本條強行規定，應認為無效。故本條雖未處理有關「放射性

產物」及「核子或放射性廢料」之運送中所生事故之責任分配，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4 條規定：「核子物料因運送而暫行貯存於核子設施內引起核子事故而造成損害，其損害依前二條規定，應由他經營者負賠償責任者，提供暫行貯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負賠償責任」。本條係針對暫行儲存核子物料地點所生之核子事故責任，在無法依前二條規定由他經營者負責之情形下，仍須由提供暫行儲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負賠償之責任。換言之，此種非輸出國與輸入國國境內之暫存核子物料之地點，暫行儲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仍有負擔核子損害賠償之可能性。本條並非暫行儲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皆一律得加以主張之免責事由，此種規範設計有利於被害人得直接向其國內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求償。

上述看法，是認為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之「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的文義包括「暫行貯存於核子設施」的情形，在無契約特別約定之情形下，暫行儲存之核子設施已實際上佔有及接管核子物料時，原輸出國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即不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在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刪除舊法中排除暫行儲存設備之但書規定後，暫行儲存之核子設施當然為本法所稱之核子設施，應屬無疑。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核子損害，係由數經營者依本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事故所生，各該經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條係指針對核子事故發生之原因，數經營者皆有所貢獻及助力，各該經營者即須連帶負責。依據民法第 273 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惟本法欠缺連帶債務人相互求償之依據及內部分擔額度，因此各該經營者間之內部責任，仍須回歸民法之處理。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6 條規定：「核子事故發生於核子物料之運送過程中，而核子物料係在同一運送工具內或因運送而暫行貯存於同一核子設施內，其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由數經營者負賠償責任」。本條亦係數經營者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但與第 15 條規定不同，第 16 條規定並非連帶賠償責任。蓋依民法第 27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因此，即須先面臨本條是否採連帶責任法律效果之疑問。如果仍認為採連帶責任，則雖可能使經營者所承擔之賠償責任加重，卻較有利於被害人之求償；反之，若認非連帶責任，則對於被害人之求償較為不利。

此外，本條規範所涉及的情形有二：首先，針對同一運送工具內之核子物料於運送過程中所生之核子損害，由數經營者負賠償責任；其次，針對核子物料於運送過程中暫行貯存於同一核子設施內所生之核子損害，由數經營者負賠償責任。但是，針對核子物料運送過程之損害賠償責任，第 13 條及第 14 條已有明文規範。因此，兩者間對相同情形作不同之制度設計，應如何加以適用，有待釐清。另外，同一運送工具內所生核子損害，又如何會由數經營者負賠償責任，並不清楚。最後，與第 15 條相同的是，有無有限責任規定之適用，容有疑義。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7 條規定：「同一經營者之數核子設施，涉及於一核子事故者，應就每一核子設施負賠償責任」。本條著重於闡明：同一核子事故下之同一設施經營者之數核子設施，該設施數量與賠償責任具有等號關係。且依據第 24 條規定，以 42 億元作為賠償上限。本文認為，此情形同時亦有核子損害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適用。換言之，準備金的提供以其最高者為其金額。惟學者認為，同一場地多個核子設施之情形下，準備金提供義務之額度以各機組額度分別定之，而不可以單一機組最高額度作為多機組之共同總準備金額度，否則將等同變相鼓勵在單一場地中擴建、增加機組¹⁷。學者之意見較有利於保障核子損害之被害人，可供修法時

¹⁷ 戴秀雄，非核家園時代之核子災害損害賠償制度建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3 期，2003 年 12 月，163

之參考。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8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者，不在此限」。本條本文為無過失責任之明文規定，但書中規定四種之免責事由。核子損害由於其危險性之巨大及不可估量，應以特別立法之方式責令核子設施經營者負無過失賠償責任。

現行法雖採無過失責任，但是於立法過程中已明確表示，如果被害人能證明損害係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即應全額賠償，無最高賠償限額規定之適用¹⁸。簡之，無過失責任搭配有限責任之適用；過失責任則係搭配無限責任，以完全填補被害人之所有損害為必要。

於立法修正的過程中，已刪除「社會動亂」及「暴動」的免責要件。至於是要使用「內亂」或是「內戰」亦有一些爭執。但是這些免責要件的基本精神或目的在於：排除核子設施經營者所無法控制的情事，或者是完全無法預防，而近似於不可抗力的概念。於個案判斷中發生疑義時，應以

頁。

¹⁸ 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56 期第 2878 號，第 96 頁，彭紹瑾委員之發言。

是否對於核子設施經營者而言係為不可抗力為依歸¹⁹。亦即，核子設施經營者依據當時之科技水準得否防免核子損害之發生為具體判斷標準。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9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證明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係因被害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對該被害人之賠償金額」。與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規定性質相同。此一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規定，僅得對於具有造成損害故意或過失之被害人為之，可能為一人或數人。至於，何種情形下應該「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實有疑問。是否與被害人係「過失」或「故意」有必然關聯性？抑或者，被害人係過失仍有免除賠償金額之可能性；反之，被害人之故意有減輕賠償金額之可能？本條規範授權由法院作具體個案之判斷。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0 條規定：「核子損害及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係由核子事故所造成或係由核子事故及其他事故所共同造成者，如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無法與核子損害完全劃分時，應視為係由該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本條將無法劃分之「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視為核子損害，一併成為得請求賠償之範圍。關於核子損害之概念，本法第 8 條已有規定，因此非第 8 條之核子損害，本非得請求賠償，透過第 20 條規定之擬制，始有請求核子損害賠償之可能。

¹⁹ 整理自，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81 期，第 15 頁。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1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下列各款核子損害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一、核子設施或其場地上用於或備用於該核子設施之財產。二、發生核子事故時，裝載引起該事故之核子物料之運送工具」。針對核子設施之相關財產及運送工具之賠償責任，由其他法律加以規範，此部分亦無核子損害賠償法之適用。如果是經營者租來的運送工具，準備裝載核子物料而尚未裝載，因該核子物料發生事故而受損害時，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與以賠償²⁰。換言之，本條規定僅在於排除核子設施經營者所有之財產及運送工具之損害賠償責任之適用。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2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依本法之規定賠償時，對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僅於下列情形之一有求償權：一、依書面契約有明文規定者。二、核子損害係因個人故意之行為所致者，對於具有故意之該個人」。本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求償權，僅限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依本法之規定應賠償者，加上各款情形之一時，顯然本法對於求償權係採取相當嚴格之限制主義。針對本條第二款之情形，核子設施經營者一方面得對之求償，另一方面由於同時構成與有過失之情形(第 19 條)，得主張減輕或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最後，本條並不處理「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設施經營者」的求償問題，須特別注意。

²⁰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81 期，第 15 頁。

三、賠償責任限額及保證（第 23 條～第 26 條）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3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對於核子損害，除前條之規定外，不負賠償責任」。本條文規定的方式，雖係從反面語法加以表現，但它卻是確立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集中原則最具體也最明確的一個條文²¹。第 7 條亦係所謂的「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集中制」，在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上，與核子設備提供者或核子燃料提供者，完全無關²²。由於本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規範已指出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集中，故本條獨立規範之意義不大。另外，本條文義可能導出「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對核子損害依前條規定須負賠償責任」之結論，但其實縱使符合前條求償權之要件，核子設施經營者仍須優先負賠償責任，於核子設施經營者賠償後始得向該被求償之人加以求償。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4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42 億元。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核子損害之賠償責任為有限責任，其責任上限為 42 億元且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然為減輕同一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於核子損害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同一核子設施經營者在同

²¹ 朱柏松，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構成及其修正，法學叢刊，第 37 卷第 2 期，1992 年 4 月，第 50 頁。

²² 朱柏松，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構成及其修正，法學叢刊，第 37 卷第 2 期，1992 年 4 月，第 50 頁。

一場地設有數核子設施，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以其最高者為其金額」。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確保核子設施經營者能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必要時得隨時進行查核。如有不足履行責任限額時，得限期命核子設施經營者補足之」。本條最高賠償限額之規定，仍有過低之疑慮，其具體理由有三：(1)事實上須優先賠償所造成對國外之損害；(2)較外國立法例顯然過低；(3)應分門別類訂定賠償上限額度²³。

學者認為，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4 條規定，對核子設施經營人之責任，採限額規定。其主要理由乃為保護責任義務人之經濟生存和促進核能工業之發展，此兼顧因對核子設施經營人採危險責任，為求受害者保護與核能工業發展之平衡，因無可厚非，但基於以下觀點，似乎改採無限責任為宜²⁴。首先，從平等的角度看，其他工業依特別法或民法規定而須負無限責任，顯不公平。以民用航空業者為例，依民用航空法第 67 條規定，航空器所有人不論故意或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

²³ 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56 期第 2878 號，第 101 頁，羅傳進委員書面意見。其認為：「核災如果發生不僅國內受到損害，鄰近各國亦必有影響。並且此筆金額並未規定國內人民有優先求償之權利。一旦鄰近國家或各國大企業挾其強大的政治經濟實力向我國索賠，勢必將金額優先對國外賠償，則我國人民之權利又將何去何從？(2)先進國家之核災賠償金均高達數百億美金，若以 100 億美金計算，約合 2700 億台幣，約我國上限的 64 倍以上。(3)核能的範圍十分廣泛，本席建議是否分別訂其標準上限，可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及企業經營」。

²⁴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 年 11 月，第 482-483 頁。

應負責。同樣須負無過失責任，但民用航空業者之責任可能無限或高於核子設施經營人所須負之責任最高限度²⁵。再者，我國目前之政策正計畫開放石油及電力事業之民營化。前已述及，責任限額並非危險責任之本質，且一般而言，危險責任較過失責任為重。且前亦提及，即使採無限責任，也並非須採無限之補償不可，因為受害者之補償，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保險業者及國家共同來完成。故採無限責任，亦不至於違反原子能法第 1 條之「為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之目的。當然此時立法者應考慮核能業者之財政能力，現行保險市場之容量，國家之財力等訂定合乎比例之補償準備額度²⁶。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5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研究機構之核子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在一定限度內，得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酌減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

²⁵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 年 11 月，第 483 頁。並進一步認為：「民用航空法雖於第 71 條規定，有關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無特別契約者由交通部依本法及國際間賠償額之標準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但以目前民用航空器之容量，動輒五六百人以上，加上國民生活水準提高，他方面依可能依國際賠償標準，而遠超過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之 42 億新台幣。何況因約定或核定數額有爭議而訴請法院裁判時，其賠償數額更難限定」。

²⁶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 年 11 月，第 483 頁。

證金額，其限度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依據第 1 項規定，須提出準備金始得取得運轉核子設施之許可。核子設施經營者有提出準備金之義務，但同條第 2 項排除特定行政機關所屬核子設備之準備金義務，即行政機關所經營核子設施雖仍須負核子事件損害賠償責任，但毋須負擔提供準備金之義務。具體而言，僅台電公司負有提出準備金之義務。依據立法說明，清華大學即不須強制投保，其經費由中央政府出面解決²⁷。中央政府將如何解決，有待進一步說明。純就本條規範以觀，非政府所屬之核子設施之準備金提出制度對於被害人之損害填補較為有利。政府所屬之核子設施得以免除提出準備金之義務其理由為何，亦有探求之必要。此種情形下，核子設施經營者即為國家，國家須依本法負最高限額責任。或許是基於利用核能發電之政策，故免除其準備金提出之義務。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6 條規定：「前條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之保證人，在保險或保證期間內，非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經核可後，不得停止或終止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關於運送核子物料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不得於運送期間內停止或終止」。本條有關於停止或終止責任保險及財務保證之限制，須先於兩個月前通知行政院原

²⁷ 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56 期第 2878 號，第 99 頁。林政則委員：發生問題後，清華大學是否也要賠償 42 億元？其經費來源為何？胡錦標主任委員：清華大學仍須負賠償責任，但因其為學校機構。所以不強制投保。林政則委員：如不強制投保，則其經費從何而來？胡錦標主任委員：由國家處理，詳細情形請法規會說明。施中強專員：清華大學所造成的核能問題，仍應依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賠償，但是法律不強制其投保，如果將來發生事故，由中央政府出面解決。

子能委員會；第 2 項於運送期間禁止停止或終止。究竟於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原能會為何會給予核可，造成保險或保證期間的空窗期，殊難想像。就保護被害人之立場，第 2 項規定雖然嚴重干預契約自由，但對被害人之損害填補較為有利。

四、損害賠償請求權（第 27 條～第 30 條）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7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但以補足至第 24 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當核子損害造成實際超過經營者所提供之準備金時，由國家於本法第 24 條所定總額新台幣 42 億元限度內補足其差額，並由核子設施經營者償還此由國家補足之差額。本條係國家向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差額之償還與第 22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向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求償之規定不同。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7 條規定，其立法理由在於，本法有關設施經營人免責規定，賠償限額規定，乃至十年請求權時效規定，均係有利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設計，然對於因前述狀況無法向核子設施經營者求償之受害人，政府自應負起補充賠償之責任，但政府之責任亦不宜漫無止境，俾不使政

府以向全體納稅人徵稅之收入過度補貼核子設施經營者，故參酌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賠償額，將政府之補充賠償額度，相對定為新台幣 42 億元。此一規定，可彌補現行法對於被害人保護不周之缺失，誠為值得肯定之立法²⁸。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8 條規定：「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一般侵權行為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2 年或 10 年，但核子事故之受害不易發覺，且其損害之發生有持續性與遞增性，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較長為合理。核子損害賠償請求權，3 年時效之起算點，必須為請求權人知有核子損害及知道核子設施經營者為賠償義務人，此兩項條件均具備後，才能開始起算。10 年時效則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算為絕對期間。本條定有長期及短期之消滅時效，於其間經過後仍未行使者，賠償義務人得提出時效抗辯。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9 條規定：「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依前條之規定。但對該核子物料所屬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賠償時，以不超過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二十年為限」。針對核子物料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

²⁸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 年 11 月，第 480 頁。

本條設有特別規定。如果係向「非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時，其依據第 28 條規定係 3 年及 10 年之消滅時效；若係向「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時，以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 20 年內為限。因此，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而向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賠償的情形下，且於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已逾 10 年之期間，但尚未超過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 20 年，似仍得對原設施經營者請求賠償。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0 條規定：「核子損害被害人，於前二條所定期間請求賠償者，在訴訟進行中，期間雖已屆滿，仍得就其加重之損害為訴訟之追加。但以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為限」。依本條規定，賦予核子損害被害人，有訴之追加之權利。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參考維也納公約之規定，規定核子損害被害人，於前二條所定期間請求賠償者，在訴訟進行中，期間雖已屆滿，仍得就其加重之損害為訴之追加，但以在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為限。

五、附則（第 31 條～第 37 條）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1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履行賠償責任時，核子損害被害人得逕向其責任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人請求賠償」。賦予被害人得以直接向責任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人請求賠償，惟又設定前提條件為

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履行賠償責任時，值得探討。本條搭配第 27 條以觀，可知被害人須先向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於其無法履行時轉向責任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人請求賠償，於該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由國家補足其差額。國家針對補足之差額部份得向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償還。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2 條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核子事故發生後，得設置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其職權如下：一、核子事故之認定及其原因之調查。二、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三、核子事故賠償、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四、核子設施安全防護改善之建議。前項之調查、評估及建議應作成報告公告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核子事故發生後，設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及其職權行使之調查、評估及建議應作成報告，以昭公信。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3 條規定：「核子損害超過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賠償責任限額或有超過之虞時，應優先就生命喪失及人體傷害予以賠償，並保留十分之一之金額，以備賠償嗣後發現之核子損害。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時，法院得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賠償建

議，依損害之大小及被害人數多寡，作適當之分配」。這些年來，各國一再討論，當核子損害超過能賠償之數額時，該以何種方式賠償的問題。最近相關草案提議，身體之傷害優於其他損害，對於身體傷害之居優位，乃基於人道之理由，應可理解，但有學者則質疑，是否能於每一事件均以人道之理由主張優位，而仍有其正當性。例如當以身體之傷害為優先時，可能一方面傷害不是很嚴重，他方面可能因此使企業因之破產，而必須遣散許多受僱人，此時便須衡量財產損害是否一定須居於次位。而根據由美國總統，依原子能法所設立之災難核子事故委員會，與 1990 年 8 月 1 日向國會提出之「優位請求」(claim priority) 為題之最終報告中建議，因核子事故所生之財產損害，採所謂全額賠償之原則 (dollar-for-dollar basis)，至於非財產之損害則劃分成不同種類，依事先決定之數額或依明細分類表之形式來賠償。其報告極為詳盡，亦是一種參考²⁹。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4 條規定：「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政府對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難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本條文之立法理由謂：「各國之核子損害賠償法規中，均訂入政府應採取之措施，蓋以如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賠償限額規定過高，不足以促進事業之發展，過低不足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欲謀兩者

²⁹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 年 11 月，第 479 頁。

兼得，唯有政府參與其事」。本條之規定，一方面使政府採取救濟及善後措施時有法律依據，一方面使核子設施經營者認為有政府支援更感安心。所謂「重大災難」，只要其事故足以引起社會之恐懼與不安者，及足該當之。而所謂「必要之措施」，應係指本於原子能及其周邊之科學技術，認為消滅不安與損害係屬適當且必要者。不過既令政府依本條規定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亦僅止於社會安定之立場，所為回復社會秩序之措施而已，與被害個人現時損害之填補無涉，故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國家依法所為之支付，無須負返還之義務。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5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依據互惠原則，若我國人於外國受到核子損害而有外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之適用時，則外國人於我國所受之核子損害亦得請求賠償。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6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依據本條規定，由於本法僅對於損害賠償作原則性之規定，故訂定施行細則對於細節性之程序事宜做進一步之規範，以利本法之執行。核子損害賠償法施行細則於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全文共計 12 條，並於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施行。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7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參、對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之檢討

一、核子損害定義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核子損害，指由核子設施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廢料或運入運出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發生之放射性或放射性併合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

為因應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2004 年簽署，尚未生效）與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2003 年生效）中已分別將核子損害範圍擴大，將環境損害、損害預防措施所必要之費用、所失利益、純經濟損失均得被定義為核子損害而包含在損害賠償範圍之內，爰擴大本法損害賠償範圍，俾與國際公約接軌。

參考我國民法、保險法及核子損害賠償相關國際公約，損害賠償範圍本即包括：1. 身體損害；2. 身體檢查費用；3. 避難費用（避難時之交通費，住宿費以及住宿附隨之費用）；4. 物品檢查費用；5. 財物污損（動產價值喪失或減少部分；房屋污染無法賣屋之交易損失）；6. 休業損害（命令避難致無法工作之損失）；7. 營業損害（農畜水產品無人敢買致生損失，所謂「風評損害」）；8. 精神損害（慰撫金）等。特別是由此次日本福島核

災發生後所造成的問題即可得知，核子事故所帶來的災害，絕非僅只止於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此次日本核災區的農漁牧產品，紛紛遭到各國停止進口或至少加強輻射檢驗，觀光客更對災區裹足不前，此對核災區的人民所造成的損害，不啻雪上加霜。從而，諸如此類由核子事故所衍生之損害，亦應列入賠償之範圍，才能更加完善地提供受害人民生活之照顧。

擬建議將本條有關核子損害的定義修正為：「本法所稱核子損害，指由核子設施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廢料或運入運出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發生之放射性或放射性併合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財產損害、所失經濟利益、環境損害或預防損害所必要之費用支出。」

二、核子物料運送過程之事故

對於核子物料於運送過程中發生事故時損害賠償責任如何認定問題，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往國外途中所引起者，該運出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至國內途中所引起者，該受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其立法精神應該是將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集中於核子設施經營者身上。這也是國際條約之基本立法原則。例如在 CSC 條約附件中第 3 條即規定設施經營者之責任（Operator Liability）應包括核子物料輸送時之責任。

若從比較法觀察，以日本核子損害賠償法（原子力損害の賠償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法律第四百七十七号，最終改正：平成二十一年四月一七日法律第一九号）為例，該法第 3 條規定，核子損害賠償之主體亦是發生損害之運轉原子爐的核能事業者。其第 2 項特別規定，如果核子損害是發生在核能事業者之間於搬運核燃料等物質時，除非該相關事業者間有特約約定，否則應由發送該核燃料物質之核能事業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第 4 條並規定，於第 3 條情形，於該條所定應負責之核能事業者外之其他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本上也是採取責任集中制。換言之，在日本領海之內，核能燃料運輸過程所發生之核子損害賠償主體，基本上不會是船舶運輸業者或運輸管理機關，而應僅限於託運之核能事業者。因此，反觀我國法之規定，與國際間之規範差異性不大，似無修法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三、損害賠償免責事由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8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

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本條擬修正為：「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此次提出之修法內容，擬刪除原條文中之「重大天然災害」，亦即排除「重大天然災害」可作為免責事由。由於在法學之理解上，「重大天然災害」本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其作為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若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在認定是否構成「重大天然災害」時不僅易生爭議，亦將使核子設施經營者有相當大之免責空間。

由於核電廠採行「深度防禦之安全防護體系」，建廠前在選擇廠址即會全盤考量地震、風災、海嘯、水災等影響安全的天然災害歷史紀錄和地理特徵因素，以防患未然；同時，核能電廠整體設計亦必須通過安全評估審核後，才能取得建廠許可開始興建。隨著核子設施的設計和建造的技術精進，已證明部分免責事由不再具備正當性。1997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縮小了核子損害賠償的免責範圍，2004年的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尚未生

效) 亦不再將重大天然災害列為免責事由。目前已正式將天然災害排除列為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的國家雖然不多(例如韓國及英國), 但此為國際公約之發展趨勢。又鑒於日本福島核災正是第一個因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的嚴重複合型核災, 重大天然災害對核子設施安全的影響程度與現場應變措施是否適時、恰當? 其與其他人為因素之交互影響實不易分辨。換言之, 有無可能以「重大天然災害」為由而使核子設施經營者豁免於其人為疏失之賠償責任。是以, 建議刪除「重大天然災害」為免責事由, 以提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義務以及符合國際公約之未來趨勢。

此外, 基於核能電廠均需要嚴密的核子保安管制措施, 並接受國際組織相同標準的嚴格管制與查核作業。近年來, 如何制止恐怖活動已列入核電廠例行演習項目之一, 核能電廠必須證明足以對抗恐怖攻擊與外力入侵之設計與能力後始能運轉。再者, 有關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 目前無論國際公約或世界各國均有縮小免責範圍之趨勢。若採修法座談會時與會者將恐怖攻擊納入本條免責事由之建議而增加或擴大免責範圍, 恐將與國際現況及民意背道而馳。

四、損害賠償最高限額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4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

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第 1 項)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第 2 項)」

從立法院公報資料顯示，核子損害賠償最高限額從民國 60 年最初制定公布的 7 千萬元（當時係以銀元計，合新台幣 2 億 1 千萬元），到 86 年修法調高至 42 億元，依照原子能委員會胡錦標主任委員及蘇青森副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的答覆內容，係考量修法當時國民所得與物價變動大概是立法當初的 20 倍，故訂為 42 億³⁰。另自行政院針對修法理由提出之說明，則係參酌核能保險費率、核能發電成本及主要國家成例，而將核設施經營者之核子損害賠償限額提高至新台幣 42 億元³¹。

然由於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自民國 86 年修正後，國際公約及世界各國近年來均已相繼大幅調高核子損害賠償之最高賠償額度，部分國家之內國法甚至更採取無限責任（例如，德國、日本、瑞士等）。故若未來我國在修法後，即使仍維持現狀之有限責任，然就最高賠償額度此部分之向上調整幾已為勢在必行。

以國際公約公約為例，1960 年簽署，1968 年生效之巴黎公約所設定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對單一核子事故損害之最高賠償額，原為 1500 萬特別提款

³⁰ 參考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56 期委員會記錄，頁 96, 129。

³¹ 參考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19 期院會記錄，頁 65。

權 (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 (公約第 7 條); 到了 2004 年簽署但目前尚未生效的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則擴大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額度之上限, 在內國法上可以設定 7 億歐元以上的責任額度。布魯塞爾補充條約則將單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額提高到 3 億特別提款權, 另外, 布魯塞爾補充條約修正議定書 (2004 年簽署, 尚未生效) 之三階段賠償體系, 賠償總額更可以達到 15 億歐元。

維也納公約的規定則較有彈性, 該公約僅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單一核子事故損害的賠償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 並得由各締約國自行立法。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 (2003 年生效) 增加設施運轉者責任額度的上限, 將責任額度提升至 3 億特別提款權 (1 SDR \doteq 1.5 USD; 1 SDR \doteq 50 NTD)。

至於內國法部分, 最早制定有關核子損害賠償制度的美國, 在 1957 年即已頒布普萊斯—安德森法 (Price-Anderson Act), 最近一次修正是透過 2005 年能源政策法 (Energy Policy Act of 2005), 並且延長其效力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法的主要立法目的為擔保可得到一大筆聯營基金 (pool of funds), 以提供遭受到核子或輻射事故損害之大眾迅速且有順序的賠償, 並且不論誰可能該為此事故負責。該法要求持有核子管理委員會之執照者和能源部之締約者進入賠償協議, 以提供因核子或輻射事故而受到人身傷害

及財產損害者之賠償。持有核反應器裝置之執照者，必須購買 3 億美元之主保險（primary insurance），並且每部機組每年分期繳納不多於 1500 萬美元，直到 5 年繳滿 9580 萬美元（依據通貨膨脹調整），以作為次保險聯營基金（secondary insurance pool）。以美國現有 104 部機組合併計算主保險和次保險，目前總額已經超過 100 億美元。

以 1979 年 3 月 28 日發生在美國的三哩島事故為例，其對普萊斯—安德生法的規定如何運作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保險聯營基金（insurance pools）的代表在事故發生後的次日到達賓州的哈里斯堡，3 月 31 日成立地方辦公室，同時在地方報紙宣傳。雖然並未有強制疏散撤離的措施，但對於自行決定疏散撤離的家庭，即以保險金支付其生活費用。在運作的首日，該辦公室支付了約 12,000 元。4 月 2 日，保險聯營基金進一步地支付給 2400 人。支付逐日增加，並在 4 月 9 日達到每日高峰的 167,286 元。全部支付給 3170 個請求疏散撤離的申請者總共約 120 萬。保險聯營基金也支付超過 92,000 元給 636 個喪失工資請求的個人。事故後，在賓州的州法院和聯邦法院有為數眾多的訴訟，主張各式各樣的傷害和財產損害。這些訴訟在哈里斯堡的聯邦地方法院被合併成一個訴訟。在 1981 年 9 月簽署了和解協議，在該協議下，保險聯營基金支付給由法院處理的企業經濟損害和在核電廠方圓 25 哩內之個人的基金 2000 萬，以及 500 萬給在區域內建立的公

共健康基金。

雖然三哩島事故並未證實有健康的損害，但在事故發生後的數年間至 1997 年，仍支付總數超過 7000 萬美金給許多人（4200 萬是賠償給付，2800 萬是所需費用之開支）。這些支出的費用全部都由第一層保險涵蓋，尚無需動支第二層保險的基金³²。

至於 1986 年 4 月 26 日發生在前蘇聯烏克蘭普里皮亞季鄰近的車諾比核電廠事故之損害賠償金額，受限於該國官方對外公開之相關資料極為有限。僅知事故發生後，疏散居民的財產損失賠償為，戶主可得 4000 盧布，妻子、母親可得 3000 盧布，其他家庭成員可得 1500 盧布；另外受害者還獲得了物質補助，享受一次性津貼的人也獲得衣服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對於遷移的居民則發給路費和食品補助費。到 1988 年 1 月為止，蘇聯政府向車諾比核事故中遭受損失的公民共支付賠償金約 90 多億盧布。車諾比核事故給蘇聯造成的僅與事故有關的直接物質損失共計約 40 億盧布，而考慮到由於縮減受災地區的產品生產規模和其他開支而造成的損失，預計有 80 億盧布³³。另據統計，車諾比核事故受害者總計達 900 萬人。蘇聯政府用於清除核污染、為受害者提供醫療幫助、社會保障、津貼、新建村莊和住宅等

³² See The Price-Anderson Ac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November 2005, www.ans.org/pi/ps/docs/ps54-bi.pdf (last visited: 2011.11.3).

³³ 參考 B·Я·沃茲尼亞克等著，伍仁毅、杜凡等譯，《切爾諾貝利核事故與教訓》，中國勞動出版社，1991.5，北京第 1 版，第 107、177 頁。轉引自蔡先鳳，核損害民事責任研究，中國武漢博士論文，2004.5，頁 255。

方面的預算開支高達 230 億盧布。1992 年至 1998 年，俄羅斯用於消除車諾比核事故後果的財政預算為 460 億盧布，支付事故清理人員和受災地區居民的津貼和補助達 360 億盧布（超過 30 億美元），烏克蘭為 30 億美元。白俄羅斯在評估損失時指出，車諾比核事故造成的損失是白俄羅斯政府 32 年的總預算，相當於 2,350 億美元³⁴。

與我國鄰近之日本，儘管並未參加任何國際賠償公約，但是其法律體系仍要求電廠業主必須遵循相關規定。該國約每十年修正一次之《原子力損害賠償法》，原本規定之損害賠償額為 600 億日圓，此稱為「賠償措置額」，乃電廠業主必須依據保險業法，向國內或國外保險公約納保之金額。2010 年國會已經通過將此額度提高到 1200 億日圓，並展延到 2019 年底，以與全球趨勢接軌。至於假如發生嚴重核子事故，賠償金額超過「財務保證額」之部分，則由國家負擔，且無金額上限。

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雖亦採取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但考量實際狀況，原則上僅是相對的賠償責任主義（因為本法第 24 條有損害賠償最高限額之規定，故非屬絕對之賠償主義）。因此，建議比照國際公約，提高本法賠償責任最高限額至約等同於 3 億特別提款權之額度（1 特別提款權約為

³⁴ 參考董應壁，《切爾諾貝利仍在哭泣——紀念切爾諾貝利核事故 18 周年》，〈科技日報〉，2004.4.26 第 2 版。轉引自蔡先鳳，核損害民事責任研究，中國武漢博士論文，2004.5，頁 255。

新台幣 50 元，3 億特別提款權約合於新臺幣 150 億元)，俾適度與國際接軌。又由於我國既非兩公約之締約國，也不如美國核電市場規模能組織成次保險聯營基金，故所有 3 億特別提款權之額度均必須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責承擔，若有超過部分再由國家負責補償與適當之救濟，如此始能完善地保障受損害人民之權益。

故擬建議將本條修正為：「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第 1 項)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第 2 項)」

五、國家補償責任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7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但以補足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第 1 項)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第 2 項)」

本條擬修正為：「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至少補足至第二十四條所定賠償限額間之差額。(第 1 項)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但以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第 2

項)」

依國際公約，核子損害賠償法制多採無過失責任，然由於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其損害賠償之額度可能非常鉅大。為免除核子設施經營者因恐懼無限責任之巨額損害賠償責任所帶來沈重之財政負擔，而對於核子事業之投資裹足不前，進而危及核電與能源之發展；另一方面亦考慮責任主體之負擔能力，否則若企業破產，則受害人民權益保障亦將成為畫餅，故必須有未雨綢繆之思考，事先籌措財源備變，以免事故發生時出現捉襟見肘的窘境。

鑒於核子事故發生時，賠償金額往往極為龐大而且必須迅速即時撥發，若完全依賴保險業者處理籌款、理賠作業，必將耗費相當之時間而往往緩不濟急，受災民眾之生活亦恐將無以為繼。因此國家在核子事故發生時，即可能必須先行墊付賠償金，俾受災民眾能及時受到援助。故擬在條文中增加由國家負擔部分之責任，如此不僅可展現政府負責監督之能力，也確保受害民眾能得到更完整之保障。惟核子設施經營者仍須於事後將政府先行墊付之賠償金額歸還（最高 150 億元），至若有高於 150 億元的賠償金部分則由政府依當時財政狀況負責補償。如此之修法構想，乃著眼於此次提出之修法草案仍維持現狀有限賠償責任之立法模式，但為免受災民眾

即使在已調高之 150 億元賠償上限額度內仍無法得到足夠之賠償金額（以此次日本福島三一一核災為例，日本政府 4 月 15 日在「經濟受災對應本部」會議上決定，對於福島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以內避難民眾，東京電力公司需先行發放臨時賠償約 500 億日圓（約新臺幣 174 億 9100 萬元），此臨時賠償金主要是在幫助核電廠事故避難民眾克服當前的生活困難³⁵），故進而適度地課予國家補償之責任，但國家仍可考量其財政狀況以為支應，應屬較為適當之權衡做法。

此外，本條文課予國家之補償責任，與本法第 34 條所規定「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在本質上並不相同。本條為對損害之填補，第 34 條則較傾向於類似災害重建等善後措施之救濟。

六、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8 條規定：「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³⁵ 參考李春棉綜合報導，福島受災居民 東電發放 175 億臨時賠償金，NOWnews 今日新聞網，2011.4.16（<http://www.nownews.com/2011/04/16/11490-2705231.htm>）（2011.7.2 造訪）。

本條擬修正為：「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對於請求權時效，我國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但鑑於核子事故損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故擬對請求權時效另做不同於民法之延長規定。

參考國際公約中有關請求權時效之相關規定，巴黎公約第 8 條第 1 項和維也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原來均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起 10 年後消滅。但 1997 年的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第 8 條已就生命之喪失及人身之傷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為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 30 年；而 2004 年巴黎公約的修正議定書，也在這個部分作了與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一致的調整，對於生命喪失及人身之傷害，請求權時效大幅延長到 30 年，在特定情況下，甚至可以有更長的時效期間，因此本次修法亦擬比照國際公約之規定調整延長。

至於國際間，如德國《原子能法》(Gesetz über die friedliche Verwendung

der Kernenergie und den Schutz gegen ihre Gefahren; Atomgesetz) 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權請求者知悉或可得知悉損害以及賠償義務者起 3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損害事故開始起 30 年者，亦同。英國亦為 30 年之規定。瑞士在其《核能賠償義務法》(Kernenergiehaftpflichtgesetz; KHG) 第 10 條亦有類似規定，瑞士甚至規定事故發生逾 30 年者，仍有國家補償。日本由於沒有特別條文規定應該開始請求核子損害賠償之期限，故應適用民法侵權法下一般規定之期限。在日本民法第 724 條之規定下，若未於被害者知其所受損害以及知道應就其損害負責者之 3 年內提出時，損害賠償請求權將歸於消滅。而且，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侵權行為發生起 20 年後完全消滅（目前於原子力損害賠償法中，亦研議修法延長至 30 年）。

各國較不因損害類型而分設不同時效規定。但若直接參照國際條約之意旨，亦可考量針對生命、身體或健康，以及其他損害之類型而設長、短時效之規定（例如巴黎公約第 8 條分別設 30 年與 10 年之規定）。此次修法於本條內容之第二句「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即是將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與其他損害做分別處理。

此外，對於修法座談會中設置過渡條款之建議，由於至目前為止，臺灣尚未有核子事故發生，亦無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例，本法修訂時程亦求能儘速完成，故無設置過渡條款之必要。

七、互惠原則

本研究計畫亦嘗試針對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5 條規定進行檢討。本法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然近年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故擬建議對本條文字略做調整，將「大陸人民」形諸於法條文字。然若對照我國國家責任法體系，於國家賠償法中第 15 條明文：「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其亦屬互惠原則或相互保證主義之精神，亦即須依照條約或被害之外國人本國法令或慣例，我國人民亦得在該國與該國人同享有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者，該外國人始得適用本法。反之，若該國並無國家賠償之法令，或雖有國家賠償之法令，但並不適用於我國人民，則該外國人即不能適用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而現行法制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而言，尚非將大陸地區人民視為外國人³⁶。而根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8 月 5 日(82)法律字第

³⁶ 可以從我國審判實務觀察此一立場。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90 年訴字第 4636 號判決中指出：大陸地區之人民依中華民國憲法仍是中華民國之國民；惟因非目前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土地之國民，為此

16337 號函：「參照兩岸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4 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該條例及國家賠償法，並無禁止大陸地區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故大陸地區人民似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根據此一解釋，既可承認大陸地區的人民適用我國之國家賠償法請求，因此，針對我國整體法律體系進行解釋，即使未單獨針對核子損害賠償法加以修正，增列「大陸人民」亦得如我國人民般請求損害賠償，實際上亦應得出肯定之答案³⁷。

另一個值得觀察的法律則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法 1998 年 5 月 5 日制定之第 33 條原規定，「I.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其立法意旨亦如同上述國家賠償法之規定。2009 年修訂之第 30 條則放寬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安全保護之協助。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

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有：「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等語，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亦明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從而，大陸地區人民非中華民國之外國人...

³⁷ 惟實際運作時，如 2010 年 11 月發生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發生意外，請求國家賠償之爭議時，法務部部長則指出，法務部初步研究，不管國賠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沒有明確規定，關於大陸來台人士發生意外申請國賠的問題，既然沒有不可以提起國賠的規定，因此「似乎應該可以」，這是法務部初步研究，尚未定案。部長並指出，雖然法務部內部討論後認為國賠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排除規定，但還是要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看對岸對於台灣民眾赴大陸觀光若發生意外，是否同樣給予國賠（參考 2010 年 11 月 4 日各大媒體報導）。因此，大陸地區人民是否能請求國賠，是否有互惠原則之適用，似乎均尚未見定論。

建之協助。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其他之協助。II.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三、犯罪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III.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IV.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三款之犯罪被害人，不適用之。」已將若干對象之適用，排除互惠原則之適用之外。當時立法理由指出，「現行本法第三十三條雖採平等互惠原則，惟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特增訂第四項規定，以免犯罪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之母國未將我國國民列為保護對象或未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致其等因適用平等互惠原則而無法獲得保護，以提升我國對境外移民或工作者人權之保障。」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修法時，則將第 33 條刪除，並將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第 4 項配合刪除。至此，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籍配偶與勞工，不再受「平等互惠原則」規定的限制，都可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因為，立法者認為台灣通過國際人權兩公約後，原本犯罪被害人互惠原則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不符，法務部因此推動修法，不需考慮「平等互惠原則」，大陸、港澳人士、台外配、外籍勞工、外國人士直接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

護。

基於以上之立法趨勢與國際人權標準之承認，目前核子損害賠償法上互惠原則似乎亦無保留之必要性。

對照日本於福島核災後之處置，因日本核子損害賠償法並無互惠原則之明文，於賠償範圍之認定時，亦將外國人涵蓋在內。

八、研究計畫初步提出之核子損害賠償法修訂草案及其說明

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建議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子損害賠償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未修改)	第 1 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原子能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原子能和平用途所發生核子損害之賠償，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	原子能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於核子事故之發生，致人民之財產權益遭受損失，或身體健康遭受損害，應予適當賠

	規定。	償；賠償法另定之。」
(未修改)	<p>第 2 條 (核子燃料之定義)</p> <p>本法所稱核子燃料，指能由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之物料。</p>	
(未修改)	<p>第 3 條 (放射性產物、廢料之定義)</p> <p>本法所稱放射性產物或廢料，指在生產或使用核子燃料過程中所產生之放射性物料或在是項過程中因受輻射而變成放射性之物料。但不包括最後製造過程及製造完成可用於科學、醫學、農業、商業或工業用途之放射性同位素及其所產生之廢料。</p>	
(未修改)	<p>第 4 條 (核子反應器之定義)</p> <p>本法所稱核子反應器，指裝填</p>	

	<p>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p>	
(未修改)	<p>第 5 條 (核子物料之範圍)</p> <p>本法所稱核子物料如下：</p> <p>一、天然鈾及耗乏鈾以外之核子燃料，在核子反應器之外單獨或合併其他物料，能引起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者。</p> <p>二、放射性產物或廢料。</p>	
(未修改)	<p>第 6 條 (核子設施之範圍)</p> <p>本法所稱核子設施如下：</p> <p>一、核子反應器。但不包括海上或空中運送工具內生產動力，以供推進或其他用途之核子反應器。</p> <p>二、生產核子物料之設施，包</p>	

	<p>括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設施。</p> <p>三、專營處理、貯存或處置核子物料之設施。</p> <p>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場地所設數核子設施，視為一核子設施。</p>	
(未修改)	<p>第 7 條 (經營者之定義)</p> <p>本法所稱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設施者。</p>	
<p>第 8 條 (核子損害之定義)</p> <p>本法所稱核子損害，指由核子設施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廢料或運入運出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發生之放射性或放射性併合毒害性、爆</p>	<p>第 8 條 (核子損害之定義)</p> <p>本法所稱核子損害，指由核子設施內之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廢料或運入運出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發生之放射性或放射性併合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p>	<p>因應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 (2004 年採用，尚未生效) 與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 (2003 年生效) 條約中分別將核子損害範圍之擴大，將環境損害、損害預防措施所必要之費</p>

<p>炸性或其他危害性， 所造成之生命喪失、 人體傷害、財產損 <u>害、所失經濟利益、</u> <u>環境損害或預防損害</u> <u>所必要之費用支出。</u></p>		<p>用、所失利益、純經 濟損失均得被定義 為核子損害而包含 在損害賠償範圍之 內。爰與國際公約接 軌，擴大本法損害賠 償範圍。</p>
<p>(未修改)</p>	<p>第 9 條 (核子事故之定義) 本法所稱核子事故，指由同一 原因造成核子損害之單一事 件或數個同時或先後接續發 生之事件。</p>	
<p>(未修改)</p>	<p>第 10 條 (排除適用之範圍) 核子燃料、放射性產物或廢料 在一定限量內者，應依其他法 律之規定；其限量由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公告之。</p>	
<p>第二章 損害賠償</p>	<p>第二章 損害賠償責任</p>	

責任		
(未修改)	<p>第 11 條 (核子損害賠償責任)</p> <p>核子事故發生後，其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未修改)	<p>第 12 條 (核子損害賠償責任)</p> <p>核子事故，係由核子設施之核子物料所引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經營者對於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其賠償責任，尚未依書面契約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承擔者。</p> <p>二、無書面契約，其核子物料尚未由另一核子設施經營者接管或占有者。</p> <p>三、預定用於運送工具內核子反應器生產動力或其他用途</p>	

	<p>之核子物料，尚未經核准使用該核子反應器之人接管者。。</p>	
(未修改)	<p>第 13 條 (核子損害賠償責任)</p> <p>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往國外途中所引起者，該運出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核子事故，係由核子物料運至國內途中所引起者，該受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就其於國境內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未修改)	<p>第 14 條 (核子損害賠償責任)</p> <p>核子物料因運送而暫行貯存於核子設施內引起核子事故而造成損害，其損害依前二條規定，應由他經營者負賠償責</p>	

	<p>任者，提供暫行貯存之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負賠償責任。</p>	
(未修改)	<p>第 15 條 (連帶賠償責任)</p> <p>核子損害，係由數經營者依本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事故所生，各該經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未修改)	<p>第 16 條 (核子損害賠償責任)</p> <p>核子事故發生於核子物料之運送過程中，而核子物料係在同一運送工具內或因運送而暫行貯存於同一核子設施內，其所造成之核子損害，應由數經營者負賠償責任。</p>	
(未修改)	<p>第 17 條 (核子事故賠償責任)</p> <p>同一經營者之數核子設施，涉及於一核子事故者，應就每一核子設施負賠償責任。</p>	

<p>第 18 條（核子損害賠償責任）</p> <p>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第 18 條（核子損害賠償責任）</p> <p>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u>重大天然災害</u>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刪除原條文之「重大天然災害」。</p> <p>由於「重大天然災害」本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其做為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於個案認定時不僅易生爭議，亦可能使核子設施經營者可能有過大之免責空間。此亦為國際公約之發展趨勢。</p>
<p>（未修改）</p>	<p>第 19 條（過失相抵）</p> <p>核子設施經營者，證明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係因被害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對該被害人之賠償金額。</p>	

<p>(未修改)</p>	<p>第 20 條 (核子損害)</p> <p>核子損害及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係由核子事故所造成或係由核子事故及其他事故所共同造成者，如核子損害以外之損害無法與核子損害完全劃分時，應視為係由該核子事故所造成之核子損害。</p>	
<p>(未修改)</p>	<p>第 21 條 (依他法律規定之賠償責任)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下列各款核子損害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核子設施或其場地上用於或備用於該核子設施之財產。</p> <p>二、發生核子事故時，裝載引起該事故之核子物料之運送工具。</p>	

<p>(未修改)</p>	<p>第 22 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求償權)</p> <p>核子設施經營者，依本法之規定賠償時，對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僅於下列情形之一有求償權：</p> <p>一、依書面契約有明文規定者。</p> <p>二、核子損害係因個人故意之行為所致者，對於具有故意之該個人。</p>	
	<p>第 23 條 (核子損害賠償責任)</p> <p>核子設施經營者以外之人，對於核子損害，除前條之規定外，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三章 賠償責任</p> <p>限額及保證</p>	<p>第三章 賠償責任限額及保證</p>	
<p>第 24 條 (賠償責任限</p>	<p>第 24 條 (賠償責任限額)</p>	<p>國際條約中巴黎公</p>

<p>額)</p> <p>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p> <p>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p>	<p>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p> <p>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p>	<p>約修正議定書(2004年簽署，尚未生效)擴大運轉經營者責任額度之上限，在國內法上可以設定 7 億歐元以上的責任額度。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 (2003 年生效)增加設施運轉者責任額度的上限將責任額度提升至 3 億 SDR (1 SDR ≡ 1.5 US \$; 1 SDR ≡ 50 NT \$)。布魯塞爾補充條約修正議定書 (2004 年簽署，尚未生效)之三階段賠償體系，賠償</p>
--	---	---

		<p>總額可以達到 15 億歐元。鄰國日本雖未加入任何公約，但其國內仍參考國際公約之規範制定原子力損害賠償法，其對於每一核子設施經營者要求提供 1200 億日幣之財務保證（2009 年修訂，適用至 2019 年）。於 2011 年福島核電廠事故中，該賠償額度仍嫌不足。爰提高本法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適度與國際接軌。</p>
(未修改)	第 25 條 (保證)	

	<p>核子設施經營者，應維持足供履行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p> <p>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研究機構之核子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核子設施之運轉或核子物料之運送，在一定限度內，得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酌減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金額，其限度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p>	
<p>（未修改）</p>	<p>第 26 條（停止或終止保險）</p> <p>前條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或財務保證之保證人，在保險或保</p>	

	<p>證期間內，非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經核可後，不得停止或終止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p> <p>關於運送核子物料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不得於運送期間內停止或終止。</p>	
<p>第 27 條（國家補足差額責任）</p> <p>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至少補足至<u>第二十四條</u>所定賠償限額間之差額。</p> <p>前項國家補足之差</p>	<p>第 27 條（國家補足差額責任）</p> <p>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應補足其差額。但以補足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p> <p>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p>	<p>於不變動核子設施經營者負擔之有限責任前題下，提高國家對於核子損害賠償之補償責任範圍。</p>

<p>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u>但以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u></p>		
<p>第四章 損害賠償請求權</p>	<p>第四章 損害賠償請求權</p>	
<p>第 28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p> <p>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u>十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u>逾三十年</u>者亦同。</p>	<p>第 28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p> <p>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鑑於核子事故損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故對請求權時效另做不同於民法之延長規定。</p>
<p>（未修改）</p>	<p>第 29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p>	

	<p>消滅時效)</p> <p>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依前條之規定。但對該核子物料所屬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賠償時，以不超過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二十年為限。</p>	
(未修改)	<p>第 30 條 (訴之追加)</p> <p>核子損害被害人，於前二條所定期間請求賠償者，在訴訟進行中，期間雖已屆滿，仍得就其加重之損害為訴訟之追加。但以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為限。</p>	
(未修改)	<p>第 31 條 (直接訴權)</p> <p>核子設施經營者不能履行賠</p>	

	償責任時，核子損害被害人得逕向其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未修改)	<p>第 32 條 (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核子事故發生後，得設置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其職權如下：</p> <p>一、核子事故之認定及其原因之調查。</p> <p>二、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p> <p>三、核子事故賠償、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p> <p>四、核子設施安全防護改善之建議。</p> <p>前項之調查、評估及建議應作成報告公告之。</p>	

	<p>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p>	
<p>(未修改)</p>	<p>第 33 條 (賠償金額之分配)</p> <p>核子損害超過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賠償責任限額或有超過之虞時，應優先就生命喪失及人體傷害予以賠償，並保留十分之一之金額，以備賠償嗣後發現之核子損害。</p> <p>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時，法院得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賠償建議，依損害之大小及被害人數多寡，作適當之分配。</p>	
<p>(未修改)</p>	<p>第 34 條 (國家之善後措施)</p> <p>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p>	

	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	
第 35 條（互惠原則） 刪除	第 35 條（互惠原則）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	現行法制中，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而言，尚非將大陸地區人民視為外國人。且法務部民國 82 年 8 月 5 日 (82) 法律字第 16337 號函：「參照兩岸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4 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該條例及國家賠償法，並無禁止大陸地區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故大陸

		<p>地區人民似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p> <p>根據此一解釋，既可承認大陸地區的人民適用我國之國家賠償法請求，因此，針對我國整體法律體系進行解釋，即使未單獨針對核子損害賠償法加以修正，增列「大陸人民」亦得如我國人民般請求損害賠償，實際上亦應得出肯定之答案。</p> <p>另外，若觀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15</p>
--	--	--

		<p>日之修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籍配偶與勞工，不再受「平等互惠原則」規定的限制，都可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因為，立法者認為台灣通過國際人權兩公約後，原本犯罪被害人互惠原則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不符，法務部因此推動修法，不需考慮「平等互惠原則」，大陸、港澳</p>
--	--	---

		<p>人士、台外配、外籍勞工、外國人士直接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基於以上之立法趨勢與國際人權標準之承認，目前核子損害賠償法上互惠原則似乎亦無保留之必要性。</p> <p>對照日本於福島核災後之處置，因日本核子損害賠償法並無互惠原則之明文，於賠償範圍之認定時，亦將外國人涵蓋在內。</p>
(未修改)	第 36 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之。	
(未修改)	第 37 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九、修法草案之討論與修改

在本研究計畫初步提出之修法草案後，與委託單位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部會有過多次之會議討論。其中，就第 18 條有關核子損害賠償免責事由、第 24 條有關損害賠償最高限額，以及第 28 條有關請求權時效之修正建議，除細部文字之斟酌外，大致上無明顯之意見差異。

但在本法第 8 條有關核子損害定義（或範圍）之討論，則相當豐富。由於不論在已於 2003 年生效之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或尚未生效的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和核損害補充賠償公約中，均已一致地將核子損害範圍擴大為：生命喪失或人身傷害；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受損壞環境的復原措施費用；由於環境的明顯損壞所引起的收入損失，而這種收入來自環境的任何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經濟利益；預防措施費用以及由此類措施引起的進一

步損失或損害。換言之，核子損害已不再限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而是將環境損害、損害預防措施所必要之費用、所失利益、純經濟損失均列入核子損害而包含在損害賠償範圍之內。特別是由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所造成的問題即可得知，核子事故所帶來的災害，絕非僅止於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此次日本核災區的農漁牧產品，紛紛遭到各國停止進口或至少加強輻射檢驗，觀光客更對災區裹足不前，此對核災區的人民所造成的損害，不啻雪上加霜。故本計畫初步提出之修法草案中，亦是比照國際公約之規定，擬擴大本法損害賠償之範圍，俾與國際公約接軌。至於具體情況之判斷，應可交由本法第 32 條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認定。惟與各部會之討論中，仍認為「環境損害」之定義較為模糊。且因本法原已列入立法院下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故後續即未將此仍具爭議之內容列入此次之修法草案。

對第 27 條有關是否將國家補償責任明文化之規定，本計畫原擬在條文中增加由國家負擔部分之責任，在事故發生後及時提供受災民眾必要之援助，以及一旦有高於 150 億元的賠償金部分，均由政府負責補償（於後者情形，政府得視財政狀況以為支應），以確保受害民眾得到更完整之保障。且此處所課予國家之補償責任，不同於第 34 條「國家於核子事故發生重大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較似災害重建等善後措施之救

濟規定。惟在修法會議之討論中，仍有與會者採較為保留之態度，似認為現行條文即已足夠，或者亦有認為國家之補償責任在第 34 條已足當之。故亦未在最終版本中列入。

至於第 35 條有關互惠原則之規定，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近一次（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11 月 30 日公布）修法為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籍配偶與勞工，不再受「平等互惠原則」規定的限制，都可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因為，立法者認為在台灣通過國際人權兩公約後，原本犯罪被害人互惠原則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不符，法務部因此推動修法，不需考慮「平等互惠原則」，大陸、港澳人士、台外配、外籍勞工、外國人士直接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基於如此之立法趨勢與國際人權標準之承認，目前核子損害賠償法上互惠原則似乎亦無保留之必要性。此外，若對照日本於福島核災後之處置，因日本核子損害賠償法並無互惠原則之明文，於賠償範圍之認定時，亦將外國人涵蓋在內。此或可作為未來進一步研議是否修正之建議。

肆、日本核子損害賠償狀況分析

日本於今年3月11日發生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以及福島第二核能發電廠事故，放射性物質洩漏於外界，影響之範圍極為廣泛，以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為中心，周圍半徑30公里內之人民受影響最深；為防止更嚴重之損害產生，日本政府遂發佈避難以及居家避難之指示，受影響之區域範圍內之人民的營業以及生活因而受到不小的影響，其事業之經營等，產生或多或少之損害。

針對此次福島核災所導致之損害，若等待事故完全平息，一切損害狀況都調查清楚之後才開始進行損害賠償事宜，恐緩不濟急，因此如何於目前的時點給予受害民眾一個迅速、公平、公正、適切的救濟，即為迫切的工作。因此本計畫將針對日本核子損害賠償法制之整體面貌、目前日本政府針對福島核災之賠償補償事宜之對應、日本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之界定、核子損害之種類劃分以及彼邦之特設機構「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組織及程序等進行研究³⁸。

³⁸ 期中審查時，研考會雖建議比較我國與日本之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之組織與審查程序有何異同。但因我國現行制度並無實際運作之規範，因此更凸顯比較法之經驗可貴。

一、核子損害賠償紛争審査會

(一) 法源與法定職權

日本核子損害賠償紛争審査會，係依據日本核子損害賠償法（原子力損害の賠償に関する法律）第 18 條之規定，設置於文部科學省之內。其職權主要係關於核子損害賠償之和解之中介、制定相關當事人自主性解決糾紛之相關指導原則（指導原則），以及判定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³⁹。

(二) 組成成員

日本核子損害賠償紛争審査會之組成，如下表所示：

大塚 直	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所教授
鎌田 薫	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所教授
草間 朋子	大分県立看護科學大學校長

³⁹ 日本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規定：「文部科學省に、原子力損害の賠償に関して紛争が生じた場合における和解の仲介及び当該紛争の当事者による自主的な解決に資する一般的な指針の策定に係る事務を行わせるため、政令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審査会」という。）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

2 審査会は、次に掲げる事務を処理する。

一 原子力損害の賠償に関する紛争について和解の仲介を行うこと。

二 原子力損害の賠償に関する紛争について原子力損害の範囲の判定の指針その他の当該紛争の当事者による自主的な解決に資する一般的な指針を定めること。

三 前二号に掲げる事務を行うため必要な原子力損害の調査及び評価を行うこと。

3 前二項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審査会の組織及び運営並びに和解の仲介の申立及びその処理の手續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政令で定める。」

高橋 滋	一橋大學法學研究所教授
田中 俊一	財團法人高度情報科學技術研究機構會長
中島 肇	桐蔭橫濱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律師
能見 善久	學習院大學法務研究所教授
野村 豊弘	學習院大學法學院教授
山下 俊一	長崎大學醫齒藥學綜合研究所所長
米倉 義晴	放射線醫學綜合研究所理事長

(三) 目前會議召開之狀況

就此次福島核災所肇致之賠償問題，日本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自本年4月15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起，至本報告撰寫完成止，業已召開十八次會議，歷次召開時間以及重要議題，整理如下表：

	時間	議題
第一次	2011年4月15日	一、事故及受災之概要 二、今後審議之方向
第二次	2011年4月22日	一、避難居民之現狀 二、東京電力公司的支出概算 三、聽從政府指示而受到之損害

第三次	2011年4月28日	<p>一、福島縣之現狀</p> <p>二、關於醫療、社福、學校等之現狀</p> <p>三、第一次指導原則草案</p>
第四次	2011年5月16日	<p>一、受災之現狀</p> <p>二、專門委員之調查體制</p> <p>三、第二次指導原則作成之主要論點</p>
第五次	2011年5月23日	<p>一、受災之現狀</p> <p>二、第二次指導原則作成之主要論點</p>
第六次	2011年5月31日	<p>一、受災之現狀</p> <p>二、第二次指導原則草案</p>
第七次	2011年6月9日	<p>一、受災之現狀</p> <p>二、關於專門委員之調查</p> <p>三、精神損害額之算定方法</p> <p>四、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中間指針）之今後檢討項目</p>
第八次	2011年6月20日	<p>一、精神損害額之算定方法</p> <p>二、特定避難推薦地點之指定</p> <p>三、東京電力公司之暫時性支付之現狀</p>

		四、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之今後檢討
第九次	2011年7月1日	一、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作成之論點
第十次	2011年7月14日	一、關於專門委員之調查結果 二、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之論點
第十一次	2011年7月19日	關於補充指導原則之論點
第十二次	2011年7月29日	一、牛肉、稻米檢出銫元素之狀況 二、補充指導原則草案 三、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和解之仲介
第十三次	2011年8月5日	補充指導原則草案
第十四次	2011年9月21日	一、關於自願撤離 二、關於清除污染
第十五次	2011年10月20日	一、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的賠償情況 二、關於清除污染 三、關於自願撤離
第十六次	2011年11月10日	關於自願撤離
第十七次	2011年11月25日	關於自願撤離
第十八次	2011年12月6日	關於自願撤離

二、日本核子損害賠償制度之概要

(一) 核子損害賠償法 (原子力損害の賠償に関する法律)

日本之核子損害賠償法主要規範如下之事項：

1. 依據日本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定，因核子反應器之運轉所生之核子損害，核子設施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無過失責任、責任集中、無限責任)。其中所謂「核子損害」，係指因核燃料物質之原子核分裂過程之作用或核燃料物質等之放射線之作用或毒性之作用所生之損害。
2. 核子設施經營者為賠償核子損害，負有締結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民間保險契約)以及核子損害賠償補償契約(政府補償契約)之責任。
3. 本法亦規範，關於賠償責任若超出賠償措置時之政府援助，以及因異常之巨大天災地變或社會性動亂所致之核子損害時之政府措施。
4. 關於進行和解之仲介以及核子損害之範圍等判定指導原則之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相關規定。

(二) 核子損害賠償補償契約法 (原子力損害賠償補償契約に関する法律)

本法主要在規範，為補償民間保險契約所無法填補之損失，政府與核子設施經營者所締結之核子損害賠償補償契約之程序及補償金之支付等規定。

三、目前日本政府針對福島核災之賠償補償事宜之對應

目前針對日本核子損害事故及受災之狀況，業已進行以下之對應：

(一) 避難指示以及屋內等待避難指示。

對於此次福島核災，日本政府依據核子災害對策特別措置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要求居民進行「避難」(於福島第一核能電廠半徑 20 公里內，以及福島第二核能發電廠半徑 10 公里內者)、「居家避難 (屋內退避) 等」(於福島第一核能電廠半徑 20 公里以上，30 公里圈內者)。

(二) 基於核子災害對策特別措置法之規定，對食品、稻作等農林漁牧業之產品、自來水進行檢查、操業以及出貨限制之指示。

(三) 暫時性之補償措施

1. 暫時支付補償金⁴⁰（仮払補償金）

對於此次福島核災，日本政府依據核子災害對策特別措置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要求居民進行「避難」（於福島第一核能電廠半徑 20 公里內，以及福島第二核能發電廠半徑 10 公里內者）、「居家避難等」（於福島第一核能電廠半徑 20 公里以上，30 公里圈內者）所導致之損害，每一戶先暫時支付 100 萬日圓，獨身者 75 萬日圓。同時，於 4 月 15 日開始發放關於避難所等之說明書以及相關申請書類，並於 4 月 28 日設置「福島核能補償諮商室」，以電話接受詢問。

2. 緊急支援措施

根據日本政府於第一次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中所提出之資料，日本政府調查基於這些指示所致之各種受災狀況，包括農林漁牧業以及中小企業、運輸業（陸上、海上）、觀光業、建築業、金融業、販酒業等，除實際上受到限制之損害，還包括商譽風評之損害，以及各國禁止輸入日本產品等未來之損害等。

並且於 4 月 15 日，由「核能發電廠事故經濟受害對應本部」確立幾項

⁴⁰ 參見東京電力株式会社，「避難による損害への『仮払補償金』のお支払いについて」別紙一，平成 23 年 4 月 15 日。

對於核子災害被害人之緊急支援措施：

- (1)由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制定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判定指導原則、進行對受害者之賠償事宜。但由於當時事態尚未完全沉穩，對於具體損害之發生狀況仍有待確認，故亦設定保留制定指導原則之必要時間。
- (2)基於核子災害對策特別措置法之規定，不得不接受政府之指示進行避難、居家避難之居民，鑑於其所面臨之嚴苛生活環境，應不待審查會之結論做成，而儘速給予支援措施。
- (3)人民基於遵守核子災害對策特別措置法之規定所為之指示，東京電力公司應依據被害人生活重建支援法之規定，除對於地震、海嘯所致房屋倒塌之被害人支付金錢外，亦應以填補因避難、居家避難等所造成之損害為前提，儘速給付必要之資金。且關於此一資金，應定位為於將來確定具體損害之階段所發生之暫時性損害賠償額，政府基於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定，依據核子損害賠償補償契約（關於東京電力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之賠償措置額為 1200 億日圓），應做出適切之對應。
- (4)對於停止出貨等之農林水產業者、中小企業等，核子損害之被害人

得以儘速獲得適切之賠償，應基於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定，儘速做成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指導原則，以保護被害人並進行必要之支援。

（四）「第一次指導原則」草案之作成

於今年4月28日，第三回日本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召開時，日本政府提出「關於東京電力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賠償範圍判定之第一次指導原則」草案，該草案內容主要先概要敘述此次福島核災之梗概以及日本政府對於核子損害所預定如何填補之方向；其次，針對各個損害項目之共通思考點亦進行釐清；第三部分則針對關於政府避難指示所造成之損害進行分析；第四部分則是針對關於政府設定航行危險區域所致之損害進行整理；第五部分係針對政府支出或限制等指示所致之損害加以闡述。

第一次指導原則草案中，其核子損害之類型主要仍依循日本政府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所作成之資料⁴¹，將核子損害之種類依據：一、地域性之分類，以及二、時間之分類予以體系化。

其中關於地域性之分類，其損害可分為四種，分別為：

⁴¹ 參見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第二回配付資料，（審2）資料3-1。

1. 關於避難指示、居家避難指示、計劃性避難區域之指示之損害；
2. 關於航行危險區域（30 公里圈內）設定之損害；
3. 關於出貨限制等所致之損害；
4. 於指示、限制等對象外地區之損害。

另外，依據時間之分類，可分為：

1. 於指示、限制等期間內所致之損害；
2. 於指示、限制解除後所致之損害。

以表格表示如下：

	關於避難指示、居家避難指示、計劃性避難區域之指示之損害	關於航行危險區域（30 公里圈內）設定之損害	關於出貨限制等所致之損害	於指示、限制等對象外地區之損害
於指示、限制等期間內所致之	一、避難費用 二、營業損害 三、勞働不能所伴	一、營業損害 二、勞働不能所伴隨之損	一、營業損害 二、勞働不	一、避難費用 二、營業損

損害	隨之損害 四、財務價值之喪失或減少 五、檢查費用(人) 六、檢查費用(物) 七、身體之損害 八、精神之損害	害	能所 伴隨 之損 害	害 三、檢查費用(物)
於指示、限制解除後所致之損害	一、歸還費用 二、財務價值之喪失或減少 三、營業損害 四、檢查費用(人) 五、檢查費用(物)	一、營業損害 二、檢查費用(物)	一、營業損害 二、檢查費用(物)	

(五)「第二次指導原則」草案之作成

針對第一次指導原則中所未涵蓋之損害種類，諸如「精神損害」、「歸宅費用」、「避難費用之算定方法」、「出貨限制解除後之損害」、「農林漁業、旅館業等風評受害」等，進一步作出釐清。

(六)「第二次指導原則追補」草案之作成

本年6月20日，核子損害賠償糾紛審查會作成「關於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賠償範圍之判定等之第二次指導原則追補」，主要針對第二次指導原則中，被迫避難所生之精神損害之算定方法進行增補。

(七)「補充指導原則(中間指針)」草案之作成

針對「第一次指導原則」、「第二次指導原則」以及「第二次指導原則追補」之作成，就一定範圍之損害賠償類型進行進一步細分。於「補充指導原則」草案，將核子損害賠償之類型細分為九類：

1. 依政府之避難指示所致之損害；
2. 政府設定航行危險區域等以及飛航禁止區域之相關損害；
3. 政府限制農林水產物出貨之指示之相關損害；
4. 其他政府指示所致之損害；
5. 所謂風評受害；
6. 所謂間接受害；

7. 因被照射到放射線所生之損害；
8. 被害者各種給付金及損害賠償金之調整；
9. 地方公共團體之財產上損害。

四、審議之程序

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審議程序，牽涉到的相關規範主要有「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營運及和解之申請之處理之要領」(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査会の運営及び和解の申立ての処理に関する要領⁴²)以及「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公開程序」(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査会の公開の手続きについて⁴³)。

「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營運及和解之申請之處理之要領」，共分三章及一附則。第一章為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營運(第1條至第6條，共6條)，第二章為關於小委員會之設置及營運(第7條至第9條，共3條)，第三章為其他(第10條至第12條，共3條)。

「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之公開程序」(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

⁴² 參見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査會第二回配付資料(參考2.)。

⁴³ 參見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査會，「資料3 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査会の公開の手続きについて(案)」，平成23年4月15日。

査会の公開の手續きについて)，共有 5 條。

第 1 條為關於「會議之公開」，除有三種情況外（和解之仲介程序時、公開時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或公共利益有造成損害之虞時、會長認為有必要不予公開時），原則上應予公開。

第 2 條為關於會議之旁聽程序，規定欲旁聽者，應先依據文部科學省研究開發局原子力課所制定之程序進行登錄。但其人數及順序皆有所限制，媒體原則上一間公司一人為限，其他人民則以登錄順序為準。

第 3 條規定會議資料之公開事宜，審查會所發放之資料，除於和解之仲介程序時、公開時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或公共利益有造成損害之虞時、會長認為有必要不予公開者外，原則上應予公開。

第 4 條規定議事錄之公開。原則上會長應做成會議之議事錄，且除於和解之仲介程序時、公開時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或公共利益有造成損害之虞時、會長認為有必要不予公開者外，原則上應予公開。對於不予公開之部分，會長應做成議事要旨，並將之公開。

第 5 條規定，關於小委員會之會議之公開事宜，會長應於諮詢審查會之意見後決定之。

五、核能損害賠償支援機構法案

針對三一一大地震，日本政府除相關的賠償、補償法制之外，於2011年6月時，日本內閣官房制定「核能損害賠償支援機構法案」。該法案主要係針對東京電力福島核能發電廠事故所造成的核子損害，提出解決方案之一。由於本法制為創新之制度，因此相較於其他的制度，尤有介紹之必要。以下針對該法案之內容提出簡單的介紹：

依據該法案之內容，其法案之提出係為了使日本國民的負擔達到極小化，也為了對於損害賠償的支援所必須採取的措施有明確的依據，希望達成三個目標：

首先，使受害者得到迅速且適切的損害賠償；

其次，使東京電力福島核電廠的狀態安定化，避免事故處理造成對於核子設施經營者的不良影響；以及第三，電力的安全供給。

由於核子設施經營者可能產生鉅額的損害賠償，基於核子設施經營者相互扶助之考量，針對未來可以對應核子損害賠償給付之支援組織為中心，建構法規範。

(一) 核子損害賠償支援機構之設置、以及收取核子設施經營者繳交之

負擔金

設置「核子損害賠償支援機構」，作為對應核子損害發生時給付損害賠償的支援組織，以備損害賠償事宜之進行。

該機構之屬性為第三者委員會性質之組織，設置「營運委員會」，進行關於對核子設施經營者的資金援助之議決，以及關於該機構業務營運的議決等事項。

(二) 由該機構進行的「通常資金援助」

核子設施經營者賠償損害，有需要該機構援助時，經過營運委員會之議決，該機構得進行資金援助（資金之交付、股票、融資、公司債之購入）等。

該機構為籌措必要之資金，得發行政府保證公債、或自金融機構借款。

(三) 該機構進行之特別資金援助

1. 特別事業計畫之認定

該機構對核子設施經營者進行資金援助之際，於需要政府特別支

援時，得與核子設施經營者一同作成「特別事業計畫」，請求主管部會首長進行認定。

特別事業計畫應記載關於預估核子損害賠償額、賠償之迅速、適切之實施方案、資金援助之內容、額度、經營合理化之方針、確保履行賠償所需資金之關係人之合作的要求、使經營責任明確化之方針等。

關於計畫之作成，該機構應進行核子設施經營者資產之嚴正客觀之評估以及經營內容之徹底改正。

主管部會之首長應與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協議後，核定特別事業計畫。

2. 基於特別事業計畫對於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援助

經主管部會之首長核定，該機構為實施基於特別事業計畫之資金援助（特別援助），日本政府應將國債交付該機構，該機構得請求國債之償還（現金化）、對核子設施經營者交付必要之資金。

該機構得藉由發行政府保證公債籌措資金，以支援核子設施經營者。

（四）機構之國庫繳納

受該機構援助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應支付「特別負擔金」。該機構於負擔金達到國債償還額時，繳納國庫。

但因負擔金導致政府電力安定供給發生障礙，或對於利用者造成顯著負擔之負擔金，而對於國民生活、國民經濟有產生重大妨礙之虞時，日本政府得對該機構給予必要之資金交付。

（五）損害賠償之順利進行

為使損害賠償得以順利進行，1.應針對與被害人商談結果，給予其必要之資訊以及建議；2.購買核子設施經營者所保有之資產。

施行日係自公布日起施行。但，應配合日本政府檢討關於能源之政策之應然面，於法律施行後，於適當時期，檢討：1. 損害賠償之實施狀況、2. 電力安定供給事業營運之狀況、3. 經濟金融情勢及其他情事等，進行必要之措施。

六、小結

日本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於此次福島核災之核子損害賠償知事

物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除於核災發生後，即迅速召開第一次審查會之外，並且全盤掌握此次核災所導致之各種損害類型；同時，該審查會還協調各部會針對其主管事項，就核災所生之問題點以及損害狀況進行了解與整合；同時作成第一次指導原則、第二次指導原則、第二次指導原則增補以及補充指導原則等，對於核災之損害賠償種類與型態以及整體狀況均能有所掌握。

另外，日本法制化之程度極高，以此次核子損害賠償處理之事宜為例，不僅在實體法上進行規範，針對程序之部分亦有所規範。實體與程序雙管齊下，始有可能完整解決問題，而防免程序保障不周以及程序拖延，人民無法獲得即時補償之憾。

伍、結語

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上次修法至今已有 14 年，其間，國際公約及各內國法對核子損害在損害範圍、免責事由、賠償最高限額，國家補償責任及請求權時效等，都有不同於過往之認知，對受害人民之保障也越趨完善。本研究計畫雖僅提出六條條文之修正建議，但已大致涵蓋近年來國際公約增補內容後之主要精神。包括（1）擴大第 8 條關於核子損害之定義：觀察日本福島核災即可清楚得知，一次重大核子事故所造成的損害，絕非僅限於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固然這些損失可能是最嚴重和最直接的。然而，從此次日本之核災顯然可以觀察到，災區（甚至比災區更大的範圍）不但自身已承受災害，其他諸如農產品之滯銷，觀光業之重創，儼然成為二次損害。故由該國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所作成之「補充指導原則（中間指針）」草案，對損害範圍之認定，除生命喪失、人體傷害或財產損失外，尚涵蓋例如依政府之避難指示所致之損害、政府設定航行危險區域等以及飛航禁止區域之相關損害、政府限制農林水產物出貨之指示之相關損害、風評受害、地方公共團體之財產上損害等。從而，本研究計畫亦擬將所失經濟利益、環境損害或預防損害所必要之費用支出等納入核子損害之範圍內，俾提供受害人民在生活上更為完善的照顧。（2）縮減第 18 條有關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由於原條文中之「重大天然災害」屬不確定

法律概念，如何認定易起爭議，特別是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件中，若以重大天然災害為由而排除東京電力公司之賠償責任，一方面勢必難為人民所接受；另一方面，也可能掩蓋了是否有其他人為因素惡化了此次核災的可能性；同時，核能電廠在興建前之選址及其設計，必定經過全面地考量及通過安全評估之審查，故即使目前正式將「重大天然災害」排除於免責事由的國家有限，但本研究仍嘗試提出較為進步的修正草案，將「重大天然災害」予以排除，如此亦可提前因應國際公約之趨勢。(3) 提高第 24 條損害賠償之最高限額：由於本法自民國 86 年修正後，國際公約及世界各國近年來均已相繼大幅調高核子損害賠償之最高賠償額度，部分國家之內國法甚至更採取無限責任（例如，德國、日本、瑞士等）。本研究建議將最高賠償額度提高至新臺幣 150 億元，以比照國際公約所定之 3 億特別提款權（1 特別提款權約為新台幣 50 元，3 億特別提款權約合於新台幣 150 億元）。(4) 國家補償責任之導入：即使將核子損害事故之損害賠償額度提高為新台幣 150 億元，然而為免受災民眾在如此賠償額度內仍無法得到足夠之賠償（以此次日本福島三一一核災為例，日本政府 4 月 15 日在「經濟受災對應本部」會議上決定，對於福島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以內避難民眾，東京電力公司需先行發放臨時賠償約 500 億日圓（約新台幣 174 億 9100 萬元），此臨時賠償金主要是在幫助核電廠事故避難民眾克服當前的生活困難），故進而適度

地課予國家補償之責任。惟國家仍可考量其財政狀況以為支應，應屬較為適當之權衡做法。(5) 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核子事故對人身之損害潛伏期往往甚長，若核子損害被害人在核子事故發生 10 年後始出現人身之損傷，或者在 3 年期間雖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卻在超過 10 年後才發現其所受到之損害遠比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當時更為嚴重。就現階段之規定而言，就再也得不到任何賠償，似未盡合理。另外，亦基於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在其各自之修正議定書中，一致地將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加以延長。故本研究計畫建議亦比照國際公約，將原來 3 年、10 年之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30 年。(6) 互惠原則：基於遵守臺灣已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目前核子損害賠償法上互惠原則似乎無保留之必要性。

然而，即使經過如上之修法建議，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無過失責任、有限責任、集中責任之立法本旨仍未改變。在我國仍維持現有之能源政策下，保留如此之特性，不但能讓核子事故被害人獲得適當之賠償，亦不致課予核子設施經營者過重而可能使其望之卻步之賠償責任。此外，基於我國若仍維持目前之核能政策，則國家本即應負有監督核電廠之責任，在條文中將國家補償責任加以明文化，其實亦適當地反應出國家對核電安全性之負責態度。

至於今年3月11日發生於日本福島之大地震所引發之巨大核子事故，雖然至本研究計畫即將結束之際，該國之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仍一次又一次地在開會（已進行十八次會議），相關之賠償補償措施亦持續地進行中，是以確切之損害賠償和損失補償費用至今並無法有明確之估算。但此次日本之核災至少已提供台灣嚴肅面對並檢視現行核子損害賠償制度，甚至能源政策恰當與否之契機。就本研究計畫對日本法制之觀察，該國就損害之認定，並未明文規定於其核子損害賠償法中。在此次福島核災，仍是由其災後成立之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就損害賠償範圍加以認定。在其「關於東京電力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賠償範圍判定之第一次指導原則」草案，已先概述政府對於核子損害所預定填補之方向，並針對各損害項目之共通思考點進行釐清，以及對核子損害之種類予以體系化。「第二次指導原則」草案則是就第一次指導原則中所未涵蓋之損害種類，諸如「精神損害」、「避難費用之算定方法」、「出貨限制解除後之損害」、「農林漁業、旅館業等風評受害」等，進一步作出釐清。至於「第二次指導原則追補」草案，主要針對第二次指導原則中被迫避難所生之精神損害之算定方法進行增補。「補充指導原則（中間指針）」草案，則係針對「第一次指導原則」、「第二次指導原則」以及「第二次指導原則追補」之作成，就一定範圍之損害賠償類型進行進一步細分。由於我國現行制度

並無實際運作之規範，日本此次面對重大核子事故之處理經驗或許可作為借鏡。萬一有類似之事件在我國發生，如何認定損害賠償之範圍，可能亦仍須交由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2 條）加以認定。

本研究計畫提出之修訂草案內容，經過與委託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和行政院各部會多次之意見討論，其間曾就草案內容進行多次之調整。對其中之部分條文幾無異見，但亦有對部分修訂草案內容，例如本研究計畫參考國際公約後，原擬提出擴大第 8 條核子損害範圍之修法建議，與各部會間經多次會議後，在文字上應做如何處理始終未能達成共識（相關資料可參考附件五、六、七、八等四次會議紀錄）；又有關在第 27 條，本研究計畫原擬導入國家補償責任之想法，將核子事故中一旦有高於 150 億元賠償額度之損害時，由政府依當時財政狀況給予補償。惟各部會間亦有不同之見解，有認為仍以保留國家只進行代位賠償之原條文文字為宜，亦有認為，國家可循第 34 條之規定，視財政狀況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無須另就本條內容加以更動（相關資料可參考附件二、三、五、八等四次會議紀錄）。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計畫自提出到開始進行，均起於日本三一大地震之前，初進行之際即恰逢日本福島核電廠因大地震造成之輻射外洩重大事故。此核子事故所喚起國人對本法注目之程度，固然一方面對本次修法有了推波助瀾之效，但另一方面，卻也同時形成了刻不容緩的時間上之

壓力，以致最終僅能將損害賠償之最高限額、免責事由，以及請求權時效等三項條文之修正草案送出，對未能形成共識或未及時提出討論的部分修訂草案內容，例如損害賠償範圍（第 8 條）、國家補償責任（第 27 條），以及互惠原則（第 35 條）等規定，只能暫予擱置，留待未來再做進一步之研議或修正。

陸、參考資料

中文

王澤鑑，人格權、慰撫金與法院造法—中、德兩國判例的比較研究，法

令月刊，第 44 卷第 12 期，1993.12，頁 6-11。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1993，14 版。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1992，再版。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3.9，增訂版。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2005.1。

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十）—無過失侵權責任（下）—危險責任的理

論、體系及發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7 期，2005.12，頁 55-76。

古登美，行政救濟制度，1977.3。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80 期委員會記錄。

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81 期。

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56 期委員會記錄。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19 期院會記錄。

朱柏松，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構成及其修正，法學叢刊，第 37 卷第 2

期（＝第 146 期），1992.4，頁 49-60。

朱柏松，核能安全與核子損害賠償，經社法制論叢，第3期，1989.1，頁1-19。

江通壹，核能電廠緊急事故輻射劑量快速評估系統之建置，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實務與理論，1993。

李敏編輯，核電廠安全度評估方法之理論與應用，清華大學／台灣電力公司，1996.7。

李朝暉，中國核損害責任制度現狀，中國核工業，2003年第1期（總第43期），頁30-31。

林俊隆，「核能發電的回顧和前瞻—2005年核能幹事勞資會議」演講稿，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安全處，2005.1.18。

林家德，我國核能規範風險告知應用之影響與可行性評估，核能研究所，2003。

林家德，風險衡量指標及其在核電廠風險告知決策上的應用，核能季刊，第39期，2001.4，頁5-21。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04.10，2版。

邱聰智，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5。

柯澤東，核能安全與核子損害賠償，經社法制論叢，第3期，1989.1，頁1-19。

柯澤東，環境法論（二），1995.6。

夏德鈺，核能發電安全，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

徐洛塞，核子損害民事責任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6。

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子財損險與核子責任險保單，台灣電力公司，2006。

核一廠安全度評估分析模式暨數據更新（INER-A0422R），核能研究所，2004。

核二廠安全度評估分析模式暨數據更新（INER-A0455R），核能研究所，2004。

核三廠安全度評估分析模式暨數據更新（INER-A0495R），核能研究所，2004。

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檢討與分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計畫主持人：葉俊榮，1991.8。

核能研究所，風險告知基準視察及風險顯著性判定研討會，2004.3。

耿雲卿，核子事故的民事責任之研究，法學叢刊，第16卷第3期（＝第

63 期)，1971.7，頁 70-78。

馬張明霞，車諾比爾核災事實檔案，核能防護簡訊第 80 期，2006。

國務院關於處理第三方核責任問題給核工業部、國家核安全局、國務院核電領導小組的批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6。

張建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研究—以地方政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許淑禎，核能電廠管制單位電廠視察員風險顯著性決策支援系統之探討，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郭振喬，核能財物損失保險與核子責任保險之理論與實務—以我國核電廠投保核能保險為例，現代保險雜誌第四屆財產保險金筆獎第二名（<http://www.rmim.com.tw/word/pen/2006pen-no2.pdf>），2006.9。

陳子儀，核子事故越境污染之國家責任，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碩士論文，1998.6。

陳弘仁，公法上危險責任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6。

陳春生，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與非核家園，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3 期，2003.12，頁 135-147。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收於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11，增訂版。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及其修正草案

之規定，中興法學，第 38 期，1994.10，頁 1-44。

陳春生，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11。

陳春生，德國核能電廠之設立許可程序及其安全性問題，收於當代公法

理論—翁岳生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1993.5。

陳春生，德國核能電廠訴訟之法律問題，中興法學，第 37 期，1994.5，

頁 1-28。

陳計男，人格權之侵害與損害賠償例案研究，法令月刊，第 25 卷第 3 期，

1974.3，頁 10-14。

陳健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決策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應用，清華大學

原子科學系碩士論文，2001。

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智勝文化，2006。

陳敏，行政法總論，2004，4 版。

陳榮柱，核能事故損害賠償責任與其保險之探討—以台電公司核能保險

契約為中心，高雄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8.12。

曾世雄，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1989。

曾世雄，損害賠償法原理，2002，2 版。

曾訓華，重大核能災變之法律問題研究，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 論文，2007.6。
- 黃平輝，美國核管會之「重要性判斷方法」(SDP)介紹(一)，台電核能月刊，2004.2，頁 21-37。
- 黃平輝，美國核管會之「重要性判斷方法」(SDP)介紹(二)，台電核能月刊，2004.3，頁 29-55。
-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1996。
- 黃立，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賠償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49 期，2003.8，頁 134-138。
- 黃茂榮，所失利益之賠償，植根雜誌，第 14 卷第 8 期，1998.8，頁 368-375。
- 黃証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系統 (NAEIS) 的應用研究，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系碩士論文，2000。
- 楊建華，簡介核子事故之損害賠償，法令月刊，第 23 卷第 4 期，1972.4，頁 9-11。
- 楊覺民譯、翁寶山編，核能發電與環境，1985。
- 董保同，國際核責任制度的最新動態與未來發展中國核工業，2007 年第 8 期 (總第 84 期)，頁 7-9。
- 董瑞生，決策支援系統在緊急事故管理之應用—核電廠個案研究，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論文，1986。

詹森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2007.12。

劉宗榮，新保險法，2007.1。

劉學仁，我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機制之研究，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論文，2002。

蔡先鳳，中國核損害責任制度的缺陷及立法設想，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2007年第17卷第4期，116-120。

蔡先鳳，核損害民事責任中的責任集中原則，當代法學，第20卷第4期（總第118期），2006.7，頁117-120。

蔡先鳳，核損害民事責任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5.1。

蔡先鳳，論核損害民事責任中的責任限制原則，法商研究，2006年第1期（總第111期），頁82-90。

蔡志方，科技法律與理論之比較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出國報告，2004。

蔡明志，風險管理在大眾運輸安全管理管制課題之發展應用，運輸計畫季刊，29卷1期，2000.3，頁181-211。

蔡麗照譯，奧森埠爾（Fritz Ossenbühl）著，西德國家責任法，1987.6。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2003.6，修訂5版。

鄭燦堂，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1998。

戴秀雄，非核家園時代之核子災害損害賠償制度建構，本土法學雜誌，

第 53 期，2003.12，頁 148-167。

薛人銓，台灣核能保險保費估計模式之建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羅孝賢，核子事故交通疏散規劃與控制方法之研究，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羅舜生，核能事故處置專家系統之建立，中正理工學院兵器系統工程研
究所碩士論文，1986。

日文

大塚 直，東日本大震災と法 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による損害賠
償，法律時報 83 (11), 2011.10, 48-54。

大塚 直，原発の損害賠償 (特集 法律学にできること--東日本大震災を
契機に考える)，法学教室 (372)，2011.9, 27-28。

山田準次郎，国の無過失責任の研究，有斐閣，1989.8。

今村 和男／柳沼充彦，原子力被害者早期救済法の成立～平成二十三年
原子力事故による被害に係る緊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立法と調査
(321), 2011.10, 15-26。

文部科学省，原子力損害賠償制度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第 1 次報告

書，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07/gaiyou/

1279826.htm，平成 20 年 12 月 15 日。

文部科学省，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第 1~15 回議事要旨・議事録・

配付資料，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16/giji_

list/index.htm。

卯辰 昇，原子力損害に対する民事責任の履行に関する法政策学的分析

(上)米国原子力損害賠償法(PA 法)改正に関する報告書を中心として，

法律時報 72(2), 2000.2, 35-41。

卯辰 昇，原子力損害に対する民事責任の履行に関する法政策学的分析

--米国原子力損害賠償法(PA 法)改正に関する報告書を中心として(下)，

法律時報 72(3), 2000.3, 70-78。

卯辰 昇，現代原子力法の展開と法理論，2002.1。

多田 望，国際的な原子力損害賠償に関する 1997 年の改正 ウィーン条

約と補完的補償条約について--地理的適用範囲と国際裁判管轄の観

点から，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Kokusaiho gaiko

zassi 101(2), 2002.8, 196-218。

西莚章，公法上の危険責任論，東洋館出版社，1975.3。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避難による損害への『仮払補償金』のお支払いに

ついて」別紙一，平成 23 年 4 月 15 日。

松野 元，原子力防災—原子力リスクすべてと正しく向き合うために，
創英社/三省堂書店，2007.2。

柳沼 充彦，原子力損害賠償法等の一部改正案--原子力損害における被
害補償の充実 (特集 第 171 回国会の法律案等の紹介(2))，立法と調査
(291), 2009.4, 16-23。

柳沼 充彦，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等の事故に係る損害賠償 (特集 東
日本大震災(上))，立法と調査 (317), 2011.6, 79-83。

原子力安全・保安院監修，原子力実務六法，エネルギーフォーラム，
2006.6。

原子力災害対策特別措置法解説，原子力防災法令研究会，2000.8。

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資料 3 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の公開
の手続きについて (案)」，平成 23 年 4 月 15 日。

浦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危険責任の発展 (一)」，民商法雑誌 70
巻 3 号，1974.6, 60-96。

笹浪 雅義，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賠償の範囲の判定等に関する
補充指導原則を決定，NBL (960), 2011.9, 4-7。

野村 豊弘，原子力事故による損害賠償の仕組みと福島第一原発事故

- (特集 東日本大震災--法と対策), Jurist (1427), 2011.8, 118-124。
- 森田 章, 原子力損害賠償法上の無限責任, NBL (956), 2011.7, 23-27。
- 森 崙 昭夫, 法とは何か(19) 原子力事故の被害者救済(1)--損害賠償と補償, 時の法令 (1882), 2011.5.30, 39-47。
- 森 崙 昭夫, 法とは何か(20) 原子力事故の被害者救済(2)--損害賠償と補償, 時の法令 (1884), 2011.6.30, 35-42。
- 森 崙 昭夫, 法とは何か(21) 原子力事故の被害者救済(3)--損害賠償と補償, 時の法令 (1888), 2011.8.30, 35-43。

英文

-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Standard for Probabilistic Risk Assessment for Nuclear Power Plant Applications,” ASME RA-S-2002, April 5, 2002, and “Addenda to ASME RA-S-2002,” ASME RA-Sa-2003, December 5, 2003.
- Chen, Chun-sheng, Die Rolle des Gerichts im atomrechtlichen Genehmigungsverfahren: Vergleich zwischen 7 Abs. 2 Nr. 3 Atomgesetz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24 Abs. 1 Nr. 4 Atomreaktorengesetz (Japan), 1991.
- Chernobyl’s Legacy: Health, Environmental and Socio-Economic Impact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s of Belarus,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Ukraine, The Chernobyl Forum, 2005.

Duke Power Company v. Carolina Environmental Study Group, Inc., et al.,
Docket No.77-262 = Nuclear Regulation Reports Ziff., 2008.5.

Fact Sheet on Nuclear Insurance and Disaster Relief Funds- Nuclear Insurance: Price-Anderson Act, 2010.8, U.S.NRC (United State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http://www.nrc.gov/reading-rm/doc-collections/fact-sheets/funds-fs.html>.

Fact Sheet on Nuclear Insurance and Disaster Relief Funds- Nuclear Insurance: Price-Anderson Act, 2010.8, U.S.NRC (United State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http://www.nrc.gov/reading-rm/doc-collections/fact-sheets/funds-fs.html>.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ocircs/1996/Chinese/infocirc50_0_ch.pdf.

International problems of financial protection against nuclear risk, New York 1959 (A Forum Report).

Nuclear Operator Liability Amounts & Financial Security Limits,
<http://www.oecd-nea.org/law/legal-documents.html>.

Price-Anderson Act Provides Effective Liability Insurance at No Cost to the Public, Nuclear Energy Institute, 2010.10,
<http://www.nei.org/resourcesandstats/documentlibrary/safetyandsecurity/factsheet/priceandersonact/?page=3>.

Price-Anderson Act: Unnecessary & Irresponsible, 2001.10, Nuclear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Service,
<http://www.nirs.org/factsheets/priceandersonactfactsheet1001.htm>.

The Price-Anderson Ac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merican Nuclear Society,

- 2005.11, <http://www.ans.org/pi/ps/docs/ps54-bi.pdf>.
- Three Mile Island Cleanup Background Information, General Public Utilities Corporation (GPU), 1982.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USNRC), “An Approach for Using Probabilistic Risk Assessment in Risk-Informed Decision making on Plant-Specific Changes to Current Licensing Basis,” RG 1.174, Rev.1, November, 2002.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USNRC), “Determining the Significance of Reactor Inspection Findings for At-Power Situations,” IMC 0609 Appendices A, December, 2004.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USNRC), “Power Reactor Inspection Reports Appendix B,” IMC 0612, January 2004.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USNRC), “Reactor Safety Study-An Assessment of Accident Risk in U.S. Commercial Nuclear Power Plants,” WASH-1400 (NUREG-75/014), October, 1975.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USNRC), “Severe Accident Risks: An Assessment for Five U.S. Nuclear Power Plants,” NUREG-1150, Vol. 1, December, 1990.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USNRC), “Significance Determination Process”, IMC 0609, March, 2003.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USNRC), “White Paper on Risk-Informed and Performance-Based Regulation,” SECY-98-144, June 22, 1998.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Severe Accident Risks: An Assessment

for Five U.S. Nuclear Power Plants, WASH-1150, 1991.

德文

Das Haftungsrecht, Betriebs-Berater, 1960.

Eberhard Ziegler, Atomgesetz mit Verordnungen, 23. a. Aufl., 2002.9.

Ernst Forsthoff, Lehrbuch des Verwaltungsrechts, 10.Aufl., 1973.

Gunther Kühne, Christian Brodowski, Das neue Atomrecht, NJW 2002, 1458.

Hansgeorg Kanno, Gefährdungshaftung und rechtliche Kanalisierung im Atomrecht, 1967.

Herbert Posser/Malte Schmans/Christian Müller-Dehn, Atomgesetz. Kommentar zur Novelle 2002, 1. A. Aufl., 2002.7.

<http://dipbt.bundestag.de/dip21/btd/17/026/1702682.pdf>.

http://www.bfs.de/de/kerntechnik/ereignisse/standorte/karte_kw.html.

http://www.bfs.de/de/www/kerntechnik/CNS2011_DEU.pdf.

Jaenicke und Leisner, Gefährdungshaftung im öffentlichen Recht? VVDStRL 20, 1963, 137.

Jens-Erik Kendzia, Die Zutimmungsbedürftigkeit von Laufzeitverlängerungen für Atomkraftwerke, DÖV, 2010, 720.

Josef Esser, Grundlagen und Entwicklung der Gefährdungshaftung, 2. Aufl., 1969, 107.

K. Hannak, Die Verteilung der Schaden aus gefährlicher Kraft, Tübingen, 1960, 65.

Matthias Ruffert, Verantwortung und Haftung für Umweltschäden, NVwZ, 2010, 1178.

- Matthias Schmidt-Preuß, Das neue Atomrecht, NVwZ 1998, 553.
- Michael Ch. Jakobs,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 mit einer exemplarischen Darstellung seiner Geltung im Atomrecht, 1985.
- Michael Kuxenko, Umweltverträgliche Energieversorgung. Analyse eines neuen Gesetzeszwecks im Energiewirtschaftsrecht, 1 Aufl., 2004.4.
- Mondry, Die öffentlich-rechtliche Gefährdungshaftung in Frankreich und das Problem der Einfügung eine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Gefährdungshaftung in das System städtischer Ersatzleistungen, Diss. Marburg 1964.
- Mycale Schneider u.a., Der Welt-Statusreport Atomindustrie, 2009.
- Norbert Pelzer, Atomhaftungsrecht, Handbuch zum europäischen und deutschen Umweltrecht; Bd.2 Besonderes Umweltrecht; Teilbd. 1, Köln, Heymanns.-Bd. Bd (2003).
- Norbert Pelzer, Bausteine eines globalen Atomrechtsregimes: Elements of a Global Nuclear Law Regime. Tagungsbericht der AIDN/INLA-Regionaltagung in Goslar 2006, 1. Aufl., 2007.10.
- Norbert Pelzer, Die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s Atomrechts. Tagungsbericht der AIDN/INLA-Regionaltagung in Celle 2004, 1. A. Aufl., 2005.9.
- Nuclear Energy Institute, "Probabilistic Risk Assessment Peer Review Process Guidance," NEI 00-02, Revision A3, March 20, 2000.
- Pelzer, Norbert, Die geplante Neukonzeption der atomrechtlichen Deckungsvorsorge, DVBl, 2000.
- Schmans, in Posser/ Schmans/ Müller-Dehn, Atomgesetz, Kommentar zur Novelle 2002, §13.
- Tanja Grapperhaus,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undlagen der

Verwaltungskompetenzen im Atomgesetz: Eine Untersuchung der Art. 85 Abs. 1 und 3 GG sowie der Art. 87c und Art. 87 Abs. 3 S. 1 GG, 2002.12.

Wilke, Die Haftung des Staat für rechtswidriges, aber schuldloses Verhalten eines Amtsträgers in Wahrnehmung von Hoheitsrechten, 1960.

Wolf-Georg Schärf, Europäisches Nuklearrecht, 1. Aufl., 2008.6.

柒、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核子損害賠償法於六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六十六年五月六日及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二次修正。茲因國際間關於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制，主要係參考《巴黎公約》及《維也納公約》，而上開公約關於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趨勢及法例已有變遷，為使本法能與國際接軌，強化受災民眾之保障及利於未來爭取加入國際公約，爰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國際公約之趨勢，並提高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爰將「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核災，排除於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之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參照國際公約，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額，由現行之新臺幣四十二億元提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考量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爰延長其賠償請求權時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對核子物料所屬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宜因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是否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而有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對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二十年為限之規定刪除，回歸第二十八條規定。

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u>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u>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一、「重大天然災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其作為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於個案認定時不僅易生爭議，亦可能使核子設施經營者有過大之免責空間，以日本福島核災為例，即是第一個因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之嚴重複合型核災，重大天然災害對核子設施安</p>

		<p>全之影響程度與現場應變措施是否適時、恰當，其間與其他人為因素交互影響，不易分辨。</p> <p>二、另考量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於二〇〇三年生效）與二〇〇四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尚未生效），均不再將重大天然災害列為免責事由，可知核子設施經營者對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核子損害仍須負責，乃國際之發展趨勢，爰將但書「或重大天</p>
--	--	---

		<p>然災害」刪除，以 提升核子設施經 營者之責任及符 合國際公約之趨 勢。</p>
<p>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 施經營者對於每一 核子事故，依本法所 負之賠償責任，其最 高限額為新臺幣二 百五十億元。</p> <p>前項賠償限額，不 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 在內。</p>	<p>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 施經營者對於每一 核子事故，依本法所 負之賠償責任，其最 高限額為新臺幣四 十二億元。</p> <p>前項賠償限額，不 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 在內。</p>	<p>按補充巴黎公約之布 魯塞爾補充條約及一 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 修正議定書，均將單一 核子事故之賠償責任 限額大幅提高至三億 特別提款權（SDR，一 SDR 約等於美元一·五 元、新臺幣五十元）， 爰比照國際公約，提高 本法賠償責任限額至 約等同於三億 SDR 之 額度，即新臺幣一百五 十億元，俾強化受災民</p>

		眾之保障並適度與國際接軌。
<p>第二十八條 <u>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之賠償請求權</u>，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u>十年間</u>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u>逾三十年者亦同</u>。</p> <p><u>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u>，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u>三年間</u>不行使</p>	<p>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u>三年間</u>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u>逾十年者亦同</u>。</p>	<p>一、巴黎公約第八條第一項及維也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原均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時起十年後消滅。但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及二〇〇四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已將生命喪失及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大幅延長為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年。另國際間，如德國、英國、瑞</p>

<p>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士等亦有將上述請求權時效延長至三十年之規定。日本目前亦研議修法延長至三十年。</p> <p>二、配合國際公約及國際間之趨勢，並考量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爰將生命喪失、人身傷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與其他核子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分別為二項規範。第一項定明生命喪失、人體傷害之賠償請</p>
-------------------------------	--	--

		<p>求權時效延長為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至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仍維持現行規定。</p>
<p>第二十九條（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依前條之規定。但對該核子物料所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核子設施經營者應負核子物料之保管責任，且本法基本精神在無過失責任與集中責任，亦即不問</p>

	<p>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賠償時，以不超過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二十年為限。</p>	<p>核子設施經營者有無過失，核子事故發生後，對受損害之第三者均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宜因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而有所不同，相關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回歸第二十八條規定，爰刪除本條。</p>
--	--	--

附表一、國際核子損害賠償條約概況

國際公約名稱	簽署、生效及修正時間	簽署情形	採用	賠償限額
1. 巴黎公約	29.7.1960 簽署 1.4.1968 生效 1964 修正 1982 修正	歐洲 15 國	OECD/NEA (OECD 原子能總署)	
2. 維也納公約	21.5.1963 簽署 12.11.1977 生效	東歐與南美等 37 國	IAEA (國際 原子能總 署)	
3. 補充巴黎公約之布魯塞爾補充條約之生效 (1991)			OECD/NEA	
4. 布魯塞爾補充條約 (補充巴黎公約)	31.1.1963 簽署 4.12.1974 生效 1964 修正 1982 修正	巴黎公約締約 國中之 12 國	OECD/NEA	

<p>5. 共同議定書 (關於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之適用之共同議定書)(Joint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Paris Convention) (1992)</p>	<p>21.9.1988 簽署 27.4.1992 生效</p>	<p>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加盟國中之 24 國</p>		
<p>6. 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 (1997)</p>	<p>29.9.1997 簽署 4.10.2003 生效</p>	<p>阿根廷、白俄羅斯、拉脫維亞、摩洛哥、羅馬尼亞等 5 國</p>	<p>IAEA</p>	<p>3 億 SDR</p>
<p>7. 補充針對核子損害之補償條約 (Convention on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for Nuclear Damage, CSC)(1997)</p>	<p>29.9.1997 簽署 尚未生效</p>	<p>不以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之締約國為限 (阿根廷、摩洛哥、羅馬尼亞、美國) 5.2008 美國批准</p>	<p>IAEA</p>	<p>3 億 SDR 生效條件：加盟國核能發電量達 4 億 kW 以上 + 五個以上國家加盟</p>
<p>8. 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p>	<p>12.2.2004 簽署 尚未生效</p>	<p>舊締約 15 國與瑞士簽署</p>	<p>OECD/NEA</p>	<p>調整上限至 7 億歐元</p>
<p>9. 布魯塞爾補充條約修正議定書</p>	<p>12.2.2004 簽署 尚未生效</p>		<p>OECD/NEA</p>	<p>15 億歐元</p>

附表二、「後車諾比」時代之重要國際條約比較

條約名稱	2004 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 (2004 年採用，但尚未生效)	1997 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	補充針對核子損害之補償條約 (Convention on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for Nuclear Damage, CSC)
採用	OECD/NEA (OECD 原子能總署)	IAEA (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國際原子能總署)
目的	為保證因核子事故蒙受損害之人得以獲得適當與公平之賠償，並確保以和平為目的之核能生產與利用開發不受影響	針對因核能之特定和平使用所生之損害，設定提供財政上保護之最低限度基準，不論各國憲法上或法律上之制度如何不同，希望發展各國家間之友好關係	在適合維也納公約、巴黎公約(含各種修正議定書)與補充針對核子損害之補償條約附屬書國內法上，從擴大損害賠償額之觀點補充核子損害賠償體制，建構世界性的責任體系
締約國	舊締約 15 國與瑞士簽署	阿根廷、白俄羅斯、拉脫維亞、摩洛哥、羅馬尼亞等 5 國	不以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之締約國為限(阿根廷、摩洛哥、羅馬尼亞、美國)

<p>核能損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或身體損害 ● 財產之滅失或損毀 <p>在管轄法院依法決定之範圍內可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上的損失 ● 環境損害之現狀回復處理費用 ● 基於環境損害所造成之收入喪失 ● 防止處理費用與因處理所生之損失或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或身體損害 ● 財產之滅失或損毀 <p>在管轄法院依法決定之範圍內可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上的損失 ● 環境損害之現狀回復處理費用 ● 基於環境損害所造成之收入喪失 ● 防止處理費用與因處理所生之損失或損害 ● 非因環境污染所生之經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或身體損害 ● 財產之滅失或損毀 <p>在管轄法院依法決定之範圍內可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上的損失 ● 環境損害之現狀回復處理費用 ● 基於環境損害所造成之收入喪失 ● 防止處理費用與因處理所生之損失或損害 ● 非因環境污染所生之經濟損失
-------------	---	--	--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維也納公約締約國及共同議定書之締約國但非巴黎公約之締約國； ● 核子事故發生時，該國領域內不具有核子設施的非締約國； ● 基於與本公約有相同原則而給予平等互惠保護而具有效核子責任立法之其他非締約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非締約國領域內之核子損害亦適用之； ● 但是，在核子事故時，在該領域或排他性的經濟水域中有核子設施，然而在該當事故時並未提供平等相互利益之非締約國中所蒙受之核子損害，可以依照設施國之法令，排除本公約之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上適用於締約國領域內所生之核子損害； ● 非締約國領域內所生核子損害不適用之 	
賠償責任、賠償準備措施	責任性質	無過失責任	無過失責任	無過失責任
	責任集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責任集中於事業者； ● 但是，根據國內法之特定條件也可以規定由輸送業者負擔賠償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責任集中於事業者； ● 但是，根據國內法之特定條件也可以規定由輸送業者負擔賠償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責任集中於事業者； ● 但是，根據國內法之特定條件也可以規定由輸送業者負擔賠償責任
	免責事由	戰爭行為、敵對行為、內戰或內亂	戰爭行為、敵對行為、內戰或內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戰爭行為、敵對行為、內戰或內亂 ● 異常的巨大天災地變

責任 程度 賠償 處理 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事故之責任額度不以 7 億歐元作為上限 ● 但是，新公約加盟國，可以自 2004 年採用公約之日起 5 年內，可以在國內法中設定 3 億 5 千萬歐元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事故之責任額度以 3 億 SDR 作為下限； ● 責任額度以 1 億 5 千萬 SDR 作為下限（至 3 億間之責任額由國家提供之公基金加以擔保） ● 公約生效起 15 年內，國家因為賠償責任額確保之困難，得以 1 億 SDR 作為責任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事故之責任額度以 3 億歐元作為下限 ● 但是，作為過渡處理途徑（最長 10 年期間），得以 1 億 5 千萬 SDR 作為責任額度
少額 處理 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風險的核子設施：7000 萬歐元 ● 運送：8000 萬歐元 <p>（但是與賠償處理金之間的差額有必要以公基金加以確保）</p>	500 萬 SDR 以上 （但是與賠償處理金之間的差額有必要以公基金加以確保）	500 萬 SDR 以上 （但是與賠償處理金之間的差額有必要以公基金加以確保）
賠償 處理	保險、其他的資金保證	保險、其他的資金保證	保險、其他的資金保證
國家 補償	責任額度與賠償處理金、少額處理金額之間差額之補償	責任額度與賠償處理金、少額處理金額之間差額之補償	責任額度與賠償處理金、少額處理金額之間差額之補償

<p>籌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規模核子損害事件發生時，超過3億SDR的部分，依照一定公式計算補充基金：補充基金額度包括加總： ● (1)核能設施所在國家之核能設備容量比例=核子反應爐裝機容量 1MW × 300SDR；以及 ● (2)此一核能設備容量比例的10%=由締約國在聯合國負擔之分擔金比例分配之。
<p>消滅時效（除斥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或身體傷害，於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30年內可以請求賠償 ● 其他損害，於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10年內可以請求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或身體傷害，於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30年內可以請求賠償 ● 其他損害，於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10年內可以請求賠償 	<p>於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10年內可以請求賠償（但國家補償得長過10年之期間）</p>

<p>司法管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於發生核子損害事故時，由發生事故之締約國法院專屬管轄 ● 若屬締約國領域外或無法特定之地點發生之事故，由核子設施所在地國法院專屬管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於發生核子損害事故時，由發生事故之締約國法院專屬管轄 ● 若屬締約國領域外或無法特定之地點發生之事故，由核子設施所在地國法院專屬管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於發生核子損害事故時，由發生事故之締約國法院專屬管轄 ● 若屬締約國領域外或無法特定之地點發生之事故，由核子設施所在地國法院專屬管轄
-------------	--	--	--

附表三、亞洲諸國之核子損害賠償制度比較

(引用自：<http://www.meti.go.jp/committee/materials2/downloadfiles/>

g81209c06j.pdf) (19.11.2009 造訪)

國家	日本	韓國	中國	臺灣	菲律賓	印尼	馬來西亞
法律根據	有	有	無 (僅根據：國務院 1986 年「關於處理第三方核責任問題的批復」)	有	有	有	有
事業者責任	有限/ 無限 責任	無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責任 限度 金額		3 億 SDR (4.742 億美元)	3 億人 民幣 (4390 萬美 元)	42 億 新臺 幣 (1.4 億美 元)	500 萬 美元	9000 億印尼 盾 (RUPIAH) (按：約 30 億新臺幣左 右) (1 億美 元)

賠償處理金額		600 億日圓 (6 千 5 百萬美元)	500 億韓圓 (4320 萬美元)	3 億人民幣 (4390 萬美元)	42 億新臺幣 (1.4 億美元)	由核能委員會規定保險或其他財物保證之種類、條件	不明	由核能委員會規定保險或其他財物保證之種類、條件
政府	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國內法無特	有

補償		損害賠償額超過處理金額，並認為有必要時，可提供援助	損害賠償額超過處理金額，並認為有必要時，可提供援助	損害賠償額超過處理金額時，可提供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等財務保證金額不足以支應損害賠償額度時，提供融資重大核能事故時，提供必要之救濟 	保險等財務保證金額不足以支應損害賠償額度時，在處理金限度內提供必要的資金	別規定
----	--	---------------------------	---------------------------	--------------------	---	--------------------------------------	-----

內容

	限度額		8 億人民幣 (1.171 億美元)		500 萬美元		5000 萬令吉 (1333 萬美元)
免責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動盪 ● 異常巨大之天災地變 	國家間之武力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暴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動盪 ● 異常巨大之天災地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紛爭、內戰 ● 重大天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武力紛爭、戰爭行為、內部紛爭或暴動 ● 嚴重之天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武力紛爭、國內武力紛爭 ● 重大之自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武力紛爭、戰爭行為、內戰或暴動 ● 重大之天災
反應爐機組數量 (01.08.2009 為止 ⁴⁴)	運轉中 53，興建中 2，計畫中 13	運轉中 20、建設中 5、計畫中 7	運轉中 11、建設中 16、計畫中 29	運轉中 6，興建中 2	發電所 1 (閉鎖)，研究爐 1 (休止)	研究爐 3	研究爐 1

⁴⁴ 本欄資料係作者另外參考，Mykle Schneider u.a., Der Welt-Statusreport Atomindustrie 2009, 2009, S. 114.

附件一、100-04-12「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一次修訂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年4月12日（星期二）14:00
- 二、 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 三、 主席：王副處長唯治
- 四、 出席人員：程明修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亭維（經濟部）、趙文龍（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王琅琛、林雪雲、林枝茂、王輔勳（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楊國立、葉久萱（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柯廣裕、黃陸霆（台電公司燃料處）、郭晉台（台電公司法律事務室）、許楊榮（台電公司財務處）、李振甦（核能科技協進會）、簡育茹（台灣核能級產業發展協會）、陳條宗、曹為珍（泰興工程顧問公司）、施中強、沈仲逸（核能管制處）、孟祥明（輻射防護處）、余元通（核能技術處）、吳瑞堯（核能研究所）、鄭武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請假）、邱絹琇、吳慶陸、劉文雄（綜合計畫處）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 討 論：(略)

八、 會議結論：

1. 核賠法自民國 86 年修訂迄今已逾十餘年，為使本法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經兩年時間，委託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分析整理國際公約與各國核賠法制後，已衡量我國國情，提出修訂草案建議（如附件），以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2. 此次修法涉及損害賠償範圍、賠償責任限額、請求權時效等重點，如可能影響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的承保意願及做法，請台電公司向保險公司蒐集相關明確佐證資訊，俾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3. 相關的施行細則是否亦須配合本次修法調整，可納入考量。
4. 鑒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污染有跨越國境現象，有關跨國境求償問題宜納入考量。
5. 此次修法應以民眾的安全福祉為優先考量，唯如何兼顧政府及台電的財務能力、保險公司承保意願等實務因素，尚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意見、事證及替代方案。

九、 臨時動議：(略)

十、 散會。

附件二、100-05-11「核子損害賠償法」修訂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5月11日（星期三）14:00

二、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處長唯治

四、出席人員：內政部（請假）、李秀玉（財政部）、林嘉裕（法務部）、林伯相（經濟部）、李佳輯（交通部公路總局）、王明來、彭明興、劉建村、陳抄美、王忠恕、李協昌、陳秋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假）、邱淑華、朱慧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王琅琛、林雪雲、林枝茂、王輔勳（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楊國立、葉久萱（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柯廣裕、吳心岳（台電公司燃料處）、郭晉台（台電公司法律事務室）、陳麗珍、許楊榮（台電公司財務處）、趙文龍（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馮瑞華（台電公司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余元通、吳美智（本會核能技術處）、楊進成、顏淑惠（本會法規會）、邱絹琇、吳慶陸、劉文雄（本會綜合計畫處）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 討 論：(略)

八、 會議結論：

1. 關於第 18 條自免責範圍移除「重大天然災害」乙節，請原能會委託之研究團隊協助蒐集目前世界各國的現行作法，另可考量「恐怖攻擊」是否適宜納入免責範圍。
2. 關於提高核設施經營者賠償責任上限至 150 億元，可考量詳述其計算基礎的具體依據，俾供立法院審查說明用。
3. 核賠法的修訂除應充分考慮災民損害外，至於台電的財務能力及保險的市場機制，請台電公司提供資料，俾避免修訂後窒礙難行。
4. 關於第 27 條之國家補足差額責任乙節，屬於政府確定的財務負擔，涉及到國家經費支出的籌編，宜洽詢主計處意見。
5. 關於第 28 條「請求權時效延長」乙節，請原能會委託之研究團隊協助蒐集目前世界各國的現行作法，俾供參考。
6. 人身的損害具較長的潛伏期，與財產的損失不同，延長請求權時效時可考量加以區隔。
7. 第 29 條所訂之時效為 20 年，較第 28 條原訂之時效 10 年為長，但如今第 28 條延長為 30 年，第 29 條反較第 28 條之時效為短，可考量第 29 條配合延長或刪除。

8. 關於請求權時效延長乙節，若事故發生時間屬舊法施行期間，而請求時間却在新法施行期間，可考量添加過渡條款，俾避免類似爭議。
9. 關於第 32 條「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可考量包含災區範圍及災民資格的認定。
10. 關於第 34 條政府救濟及善後部分，可考量訂定更具體的詳細辦法，俾利於執行。
11. 此次日本福島核災雖然發生在國外，但我國農漁牧業亦蒙受池魚之殃，政府雖欲補償救濟卻苦無法源依據，可就此次修法是否適宜將國外的核災納入考量進行評估。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

附件三、100-06-08「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次修訂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8日（星期三）14:30

二、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處長唯治

四、出席人員：程明修（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郭家維（內政部）、凌月霞（財政部）、林裕嘉（法務部）、林伯相（經濟部）、王顥勳（交通部）、王明來、彭明興、駱冀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建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日信（行政院主計處）、王琅琛、林枝茂、王輔勳、郭晉台、許楊榮、趙文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余元通（本會核能技術處）、楊進成、顏淑惠（本會法規會）、吳慶陸、劉文雄（本會綜合計畫處）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略)

八、會議結論：

1. 第18條將「重大天然災害」自免責範圍移除，且不將「恐怖攻擊」

納入免責範圍。刪除第一次修訂會議第一段補充說明，刪除第二段補充說明中「...由於核能電廠之設計必須能通過重大天然災害之考驗，因此不應將天然災害列為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並補充說明「韓國及英國」將重大天然災害自免責範圍移除。

2. 第 24 條將核設施經營者賠償責任上限提高至 150 億元，補充說明中關於美國「...合併計算主保險和次保險，目前總額已經超過 100 億美元。...」乙節，請補充說明「係美國 104 部機組之合併計算結果」，俾避免引起誤解。
3. 為避免修法後，因保險業者承保意願不足，造成執行窒礙難行情況，可考慮比照日本作法，由核設施經營者與政府締結補償契約，部份由國家出面具保，此項作法將俟修訂施行細則時再加以考量。
4. 鑒於核子事故發生時，賠償金額往往極為龐大而且必須迅速即時撥發，完全依賴保險業者處理籌款、理賠作業耗費時間，往往緩不濟急，政府可能需先行墊付賠償金，俾受災民眾能及時受惠。為未雨綢繆，事先應籌措財源備變，以免事故發生時出現捉襟見肘的窘境，因此修訂第 27 條，增加由國家負擔部分之責任，不僅可展現政府負責監督之能力，也確保受害民眾得到更完整之保障，但核設施經營者仍須於事後將賠償金歸還政府（最高 150 億元），至於高

於 150 億元的賠償金部分則由政府依當時財政狀況負責補償。

5. 第 28 條修訂條文中除延長「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外，「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仍維持現行條文不變，即「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6. 第 29 條不予修改，俾避免橫生爭議、模糊焦點。
7. 關於將「災區範圍及災民資格的認定」納入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職權之建議，惟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觀之，業已將此部份涵蓋於委員會職權內，宜由委員會決議之。
8. 關於第 34 條應訂定災損查估標準、補助辦法等之建議，此部份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參照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不宜由法律層級中規範。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

附件四、100-06-27「核子損害賠償法」修訂草案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27日（星期一）11:30

二、地點：本會8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主任委員春鴻

四、出席人員：黃慶東副主任委員、鄺瑞瑜參事（會本部）、陳宜彬處長（核能管制處）、邱賜聰局長（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饒大衛處長、吳慶陸、劉文雄（綜合計畫處）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略）

八、討論與建議：

1. 建議增列第8條所訂之核子損害定義及賠償範圍，除生命喪失、人體傷害、財產損失外增列經濟利益損失、環境損害及預防損害所必要之費用支出，俾與國際公約接軌。
2. 建議考慮修訂第21條或於立法說明補充，強調本法旨在於保障第三人，第三人始能獲得較充裕資源的保障，核子設施或核子物料運送工具之現場工作人員應有其他保險、保障，避免分割依本

法責任賠償的有限資源。

3. 為求符合國際趨勢，此次修法將第 24 條核設施經營者賠償責任上限提高至 150 億元，請綜計處就布魯塞爾增補公約建議之 3 億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的考量依據蒐集資訊，在立法說明中加強敘述。
4. 請綜計處參照本次會議之結論，就條文內容進行必要之調整。（

註：《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併附）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

除；同段第七行之「才能訂出合乎比例之補償額度」修正為「才能訂出合理之賠償額度」；同段倒數第二行之「一園」修正為「一環」；同段最後一句「也能確保受害民眾得到更完整之保障」修正為「也能確保民眾得到更完整之保障」。

3. 第三段第一句「以核子事故而言」之文字刪除；同段倒數第二行之「宜比照國際公約」之「約」字修正為「約」。
4. 第四段第二行「由於台灣是一個天然災害頻繁的國家，舉凡地震、颱風、洪水幾乎年年帶來大小不等天然的災害」修正為「由於我國是一個天然災害頻繁的國家，舉凡地震、颱風、洪水常帶來大小不等天然的災害」。
5. 要點第二點之「臺灣」修正為「我國」。
6. 要點第四點「提高核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責任賠償限額」中之「核設施」修正為「核子設施」。條文對照表中各條說明文字中有「核設施」文字者，均請修正為「核子設施」。

(二) 修正條文修正如下：

1. 各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前之括弧及其內之文字，全部刪除。

2. 修正條文第八條中「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財產損害、所失經濟利益、環境損害或預防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修正為「所造成之生命喪失、身體或健康損害、財產損害、環境損害、所失經濟利益或減少損害擴大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說明第一點請配合條文修正內容調整修正；引用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及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增列所失經濟利益、環境損害或減少損害擴大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因未見上開公約原條文內容，故難以對照；宜釐清說明「所失利益」及「純經濟損失」之定義與範圍。第二點之（三）中之「付隨」修正為「附隨」；又損害賠償範圍：例示（八）精神損害（慰撫金）係屬非財產上損害，惟我國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明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請求精神損害（慰撫金），可參照民法第一九四條及第一九五條之規定，然修正條文中未見將精神損害列入損害賠償範圍，宜釐清說明。第三點中之「10次」及「第32條」，分別修正為「十次」及「第三十二條」；另本條修正條文係以「列舉」方式列舉核子損害範圍，惟說明卻以「例示」方式例示損害賠償範圍，兩者顯有不同。

尤其本條修正內容與現行條文規定內涵相差甚大，宜請承辦單位多方蒐集相關資料，並就實際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慎重考量因應。

3.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敵對行為、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修正為「……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說明文字似有前後不一情形，宜請再予精簡，尤其說明三之內容應求扼要。
4.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序文「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下列各款核子損害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修正為「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下列各款所受之核子損害應負之賠償責任，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三款「前二款設施中或運送工具上之現場工作人員。」修正為「前二款規定之現場工作人員。」。說明第三點第一個「而」字刪除。
5.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照案通過。說明中之「SDR」為「特別提款權」之英文縮寫，宜置於第一次出現「特別提款權」文字之處；說明四內容應濃縮精簡。
6.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前項國

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但
以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修正為「前項國
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於第二十四條所定
之賠償限額內負償還之責任。」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適用疑議討論案：略。

七、散會。（下午四點五十分）

附件六、100-08-1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 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 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紀錄：高莉芳、彭志煒

四、 出席人員：（敬稱略）

朱敬一（陳炳輝代）、吳清基（林玉慧代）、施顏祥（簡豐源代）、
邱文達（蘇新育代）、沈世宏（宋浚評代）、李羅權（周景揚代）、
吳茂昆（請假）、薛燕婉、歐陽敏盛（請假）、蘇宗榮（請假）、馮
燕（請假）、楊思明（請假）、閻紫宸、謝得志（請假）、黃慶東

五、 列席人員：（敬稱略）

馬殷邦、邱賜聰、黃景鐘、饒大衛、陳宜彬、李若燦、徐明德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宣讀原能會 100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宣讀畢，主席裁示：略。

八、 報告事項：

（一） 「核能安全總體檢第一階段檢查結果對外說明」報告案：略。

(二) 「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近況」報告案：略。

九、 討論事項—「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審議案：

1. 討論內容：略。

2. 決議：通過本次修正草案，並循行政程序進行修法作業；惟本法

第八條修訂部分，請主辦單位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並與相關

主管部會進行協商討論後，併行考量是否修訂。

十、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正）

附件七、100-08-25「核子損害賠償法」修訂草案第八條條文內容

討論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 二、地 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王副處長唯治
- 四、出席人員：陳仲妮（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伯相（經濟部）、王明來、彭明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謝奕國（行政院衛生署）、張建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王輔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余元通（本會核能技術處）、顏淑惠（本會法規會）、吳慶陸、邱絹琇、劉文雄（本會綜合計畫處）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討 論：(略)
- 八、會議結論：
 1. 有關農委會「國家先予救助，再代位求償」之建議，由於修訂條文已有訂定國家補足差額之責任（第 27 條）。且核子損害發生後，為避免被害人因舉證困難而無法求償，本法亦要求核設施經

營者無過失責任賠償（第 18 條），再加上強制財務擔保制度（第 25 條），而能確保其損害能獲得賠償。由於時間急迫，農委會之建議已來不及納入本次修法，為求審慎，將納入下次修法考量，並於修訂施行細則時，仍請農委會不吝提供寶貴的實務經驗。

2. 請蒐集國際公約關於損害賠償範圍的原文條文（如附件），提供本會法規會參考，並請法規會協助修改第八條條文內容定義模糊之法律用語。
3. 損害賠償之財務籌措管理應設立專責單位，建議於本法修訂後應立即著手規劃。
4. 各部會所提之意見，應納入未來立法院送審之答辯題庫。
5. 請提供國際公約中有關賠償範圍之條文內容（原文），俾作為參考附件。
6. 會後請記得將本次會議紀錄送台電乙份。

九、臨時動議：(略)

散會。

附件八、100-09-15 行政院審查「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院 2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張政務委員進福

紀錄：林參議廣宏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 (一) 修正條文第 8 條有關「經濟利益損失」及「必要費用」之範圍，應再明確界定，請原能會研究於本法定明，或明確授權訂定法規命令規範之；另修正條文前段針對核子損害之定義係指核子損害所造成之生命、健康或財產等損失，惟後段則增加恢復受損環境等之支出費用，二者在語義上不一致，應再行檢討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 21 條有關「下列各款所受之核子損害應負之賠償責任，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一節，請原能會再行釐清並補充說明其所依據之「其他法律」為何。
- (三) 修正條文第 27 條
 1. 「國家」之用語皆修正為「政府」；第 1 項末句刪除「至

少」2字，超過法定賠償限額部分，政府可循本法第34條規定，視財政狀況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另有關政府補足賠償差額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請刪除「墊付」之用語，並配合修正說明欄相關文字。

2. 有關農委會建議新增本條第3項及第4項文字，請農委會、原能會及本院法規會再行協商確定。

(四) 農委會所提新增修正條文第28條第3項一節，請本院法規會、農委會及法務部再行協商。

(五) 針對核子事故現場救災人員是否為本法賠償對象，以及核子事故對民眾健康所造成之長期損害，除了由健保給付外，其餘費用是否可依本法請求賠償，請原能會再行研議，俾使本法之賠償範圍更為週延。

(六) 本次修正將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為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10年，及自核子事故發生時起30年。惟本法第29條就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時效仍維持現行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20年為限，是否妥適？請原能會考量。

(七) 有關金管會所提本次修正草案若通過，核子設施經營者所購買

之責任保險，其承保範圍、期間、金額及除外責任，應尊重保險公司之保單設計、承保能量及經營策略等意見，請原能會檢討是否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 (八) 本次修正條文預留 1 年之調整時間是否妥適？請原能會一併考量。
- (九) 本修正草案之衝擊影響評估部分，請對台電公司之營運成本、保險公司之承保意願及可能轉嫁消費者之電價等事項，補充說明。
- (十) 鑑於本修正草案仍有諸多議題尚待進一步研議釐清，為期審慎，請原能會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協商，並參照本次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相關條文後，再行報核。

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附件九、100-09-20「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年9月20日（星期二）09:30
- 二、 地點：本會7樓會議室
- 三、 主席：王副處長唯治
- 四、 出席人員：程明修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請假）、邱黎芬（法務部）、林伯相（經濟部）、王明來、陳銘泓、宋念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請假）、張建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假）、王琅琛、王輔勳、林枝茂、許楊榮、郭晉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進成（本會法規會）、吳慶陸、劉文雄（本會綜合計畫處）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 討論：（略）
- 八、 會議結論：

因本法已列入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為爭取時效，僅就國際公約中已達立法共識部分，即(1)將「重大天然災害」排

除於損害賠償的豁免之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2)提高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責任賠償限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3)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儘速提報行政院審議。

九、 臨時動議：(略)

散會。

附件十、100-09-27 行政院審查「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政務委員進福

紀錄：林參議廣宏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會議結論：

- (一) 修正條文第 18 條照案通過。
- (二) 修正條文第 24 條照案通過。
- (三) 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賠償請求權，．．．」；並請原能會於說明欄加強補充說明延長賠償請求權時效之立法依據及國外現行作法。
- (四) 現行條文第 29 條，因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賠償請求權之長期消滅時效已延長為 30 年，且 1997 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已刪除與本條相當之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十一、「核子損害賠償法」法案影響評估

法案影響評估(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

核子損害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 86 年修正後，至今亦已逾十餘年。在此其間，立法制定及修正時所依據及參考之國際公約或國外立法例均已有所更易；再加上今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部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級之大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放射性物質外洩之重大核子事故後，均使本法有重新檢討及修正之必要。以下即評估本法修正後可能產生之影響：

一、必要性評估

(一) 現行法之檢討：

雖然至目前為止，國內尚未有核子事故發生，故亦尚無依據本法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例。然而未雨綢繆有備無患，在蘇聯車諾比、美國三哩島、日本茨城縣 JCO，及此次日本福島等核子事故後，我國正可藉此時機對本法中與國際趨勢落差較大之處加以檢討修正。以下就現行法不足之處加以簡略說明：

1. 損害賠償免責事由

本法第 18 條規定，「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為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惟「重大天然災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其作為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若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在認定是否構成「重大天然災害」時不僅易生爭議，亦將使核子設施經營者有相當大之免責空間，亦將減損受害人民求償之權利。

2. 損害賠償最高限額

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由於本法上次修正為民國 86 年，此後，國際公約及世界各國均已陸續大幅調高核子損害賠償之最高賠償額度，部分國家之內國法甚至更採取無限責任（例如，德國、日本、瑞士等）。即使未來我國修法後仍維持現狀之有限責任，然就最高賠償額度之大幅向上調整幾已勢在必行。

3. 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本法第 28 條規定，「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鑑於核子事故損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故擬對請求權時效另做不同於民法之延長規定。

(二) 針對上述現行法之問題，本次修法內容如下：

1. 縮減損害賠償免責事由

基於核電廠建廠前於選擇廠址時即會全盤考量地震、風災、海嘯、水災等影響安全的天然災害歷史紀錄和地理特徵因素；同時，核能電廠整體設計亦必須通過安全評估審核後，始能取得建廠許可。而在國際公約方面，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縮小了核子損害賠償的免責範圍，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亦不再將重大天然災害列為免責事由。雖然目前正式將天然災害排除列為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的國家不多（例如韓國及英國），但此為國際公約之發展趨勢。再者，鑑於日本福島核災正是第一個因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的嚴重複合型核災，重大天然災害對核子設施安全的影響程度與現場應變措施是否適時及恰當，與其他人為因素之交互影響實不易分辨。換言之，有無可能以「重大天然災害」為由而使核子設施經營者豁免於其人為疏失之賠償責任？是以，建議刪除「重大天然災害」為免責事由，以提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義務以及符合國際公約之趨勢。

2. 提高損害賠償最高限額

就國際公約以觀，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擴大核子設施經營者責任額度之上限，在內國法可以設定 7 億歐元以上的責任額度。布魯塞爾補充條約

則將單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額提高到 3 億特別提款權 (SDR)，另外，布魯塞爾補充條約修正議定書 (2004 年簽署，尚未生效) 之三階段賠償體系，賠償總額更可達到 15 億歐元。維也納公約則較具彈性，僅規定核子設施經營者對單一核子事故損害的賠償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並得由各締約國自行立法。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 (2003 年生效) 增加設施運轉者責任額度上限至 3 億特別提款權。

至於內國法部分，最早制定有關核子損害賠償制度的美國，在 1957 年即已頒布普萊斯—安德森法 (Price-Anderson Act)，最近一次修正是透過 2005 年能源政策法 (Energy Policy Act of 2005)，並延長其效力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法的主要立法目的為擔保可得到一大筆聯營基金 (pool of funds)，以提供遭受到核子或輻射事故損害之大眾迅速且有順序的賠償，並且不論誰可能該為此事故負責。該法要求持有核子管理委員會執照者和能源部之締約者進入賠償協議，以提供因核子或輻射事故而受到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者之賠償。持有核反應器裝置之執照者，必須購買 3 億美元之主保險 (primary insurance)，並且每部機組每年分期繳納不多於 1500 萬美元，直到 5 年繳滿 9580 萬美元 (依據通貨膨脹調整)，以作為次保險聯營基金 (secondary insurance pool)。以美國現有 104 部機組合併計算主保險和次保險，目前總額已經超過 100 億美元。

與我國鄰近之日本，儘管並未參加任何國際賠償公約，但是其法律體系仍要求電廠業主必須遵循相關規定。該國約每十年修正一次之原子力損害賠償法，原本規定之損害賠償額為 600 億日圓，2010 年國會已經通過將此額度提高到 1200 億日圓，並展延到 2019 年底，以與全球趨勢接軌。假如發生嚴重核子事故，賠償金額超過「財務保證額」之部分，則由國家負擔，且無金額上限。

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雖亦採取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但原則上僅是相對的賠償責任主義（因為本法第 24 條有損害賠償最高限額之規定，故非屬絕對之賠償主義）。因此，擬比照國際公約提高本法賠償責任最高限額至約等同於 3 億特別提款權之額度（1 特別提款權約為新臺幣 50 元，3 億特別提款權約合於新臺幣 150 億元），俾適度與國際接軌。

3. 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對於請求權時效，我國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但鑑於核子事故損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故擬對請求權時效另做不同於民法之延長規定。

參考國際公約中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巴黎公約和維也納公約原均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起 10 年後消滅。但 1997 年

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第 8 條已就生命喪失及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為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 30 年；而 2004 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也作了同樣的調整，在特定情況下，甚至可以有更長的時效期間，因此本次修法亦擬比照國際公約之規定加以延長。

至於國際間，如德國原子能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權請求者知悉或可得知悉損害以及賠償義務者起 3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損害事故開始起 30 年者亦同。英國和瑞士亦為 30 年之規定，瑞士甚至規定事故發生逾 30 年者，仍有國家補償。日本由於沒有特別條文規定應開始請求核子損害賠償之期限，故適用民法侵權法下一般規定之期限。在日本民法第 724 條之規定下，若未於被害者知其所受損害以及知道應就其損害負責者之 3 年內提出時，損害賠償請求權將歸於消滅。而且，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侵權行為發生起 20 年後完全消滅（目前於原子力損害賠償法中，亦研議修法延長至 30 年）。

各國較不因損害類型而分設不同時效規定，但若直接參照國際條約之意旨，亦可考量針對生命、身體或健康，以及其他損害之類型而設長、短時效之規定（例如巴黎公約第 8 條分別設 30 年與 10 年之規定）。此次修法中，「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

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即是將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與其他損害做分別處理。

（三）其他替代選項之評估：

過去，本法往往被放入國家責任體系之一環，作為國家賠償法的特別法。然而觀察本法之規定可知，賠償義務之主體並非國家，而是核子設施經營者。即使根據本法第 27 條之規定，亦僅是一種由國家暫時替代設施經營者賠償之制度設計，最後還是必須要向設施經營者要求償還。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雖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設置，惟其用途並非在於核子事故之損害賠償。至於災害防救法雖亦有災害防救經費，但該法所稱之災害並不包含核子事故。故本次修法並無其他替代方案或選項。

二、 有效性評估

（一）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1. 由於此次修法將損害賠償免責事由縮減、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提高、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受害民眾將能得到較修法前更完善之權益保障。
2. 本法之立法特色，本即將核子損害賠償之責任集中在核子設施經

營者。此次修法又將損害賠償免責事由縮減、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提高、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故核子設施經營者（即台電公司）將立即面臨增加責任保險或財物保證之金額以為因應。惟既然國際公約或各國之立法趨勢均如此，而核能發電又為我國既定之政策，從而台電公司亦唯有儘早因應，尋找適當之保險公司，抑或以財物保證替代責任保險無法涵蓋之範圍。

3. 由於台電公司必須增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之額度，此可能列入電費成本之計算，故未來之電費可能提高。
4. 基於台灣至目前為止，尚未曾發生核子事故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例，且本法修訂時程亦求能儘速完成，故無設置過渡條款之必要。

（二）評估可能之風險：

鑑於日本福島核災事件發生後，國際上目前使用核能發電之國家均重新檢視境內核電廠之安全性，並檢討能源政策。然對我國而言，在短期內無法找到足以完全替代核能發電比例的能源之情況下，除應更加重視核電廠之安全性外，適度地修正本法，一方面趕上國際趨勢，另一方面亦能給予國內相關團體對核電疑慮之適度回應。

（三）檢視規範之明確性：

藉由本次修法，將原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重大天然災害排除於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範圍外，將可使個案的判斷更加明確化，減少爭議。

三、成本效益分析

(一) 得量化事項：

1. 政府行政成本：鑑於本次修法擬提高核子損害賠償之最高限額，核子設施經營者仍應依本法規定維持足供履行責任限額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由於此金額須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後始得運轉核子設施或運送核子物料，故本次修法後賠償最高限額與舊法間之差額，無論是以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之方式，均將增加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工作之負擔，惟其應不致有過鉅之影響。

2. 社會成本或利益：

(a) 社會成本：為配合此次修法中損害賠償最高限額之提高，台電公司必須增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的額度，此將使台電公司的營運成本相應地提高（核能保險聯合會初估台電核一、二、三各廠保費的總計將從 1 億 22 萬 5676 元增至 4 億 7730 萬 672 元），而此營運成本可能轉嫁由所有消費者共同分攤，從而整體社會用電成本亦將有調高之可能，但電費調

整的考量，不會僅依本法規修訂而訂，須考量多方因素後，報經濟部核訂。

(b) 社會利益：由於本次修法將使損害賠償免責事由縮減、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提高，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對受害人民將能提供相較於舊法更為充分、妥善之保障。

(二) 非得量化事項：雖然賠償之上限額度越高，代表一旦發生災害之程度即越鉅，但反面言之，此亦可能越發彰顯出核電廠對其設施安全之信心度越強，亦展現其對人民生命及身家財產之尊重及負責之態度。對一般民眾而言，藉由此次修法提高核子損害賠償之最高限額，在目前核電政策尚未有太大變化的可能性下，應也能相對回應民眾對核電廠安全性之疑慮。

附件十二、「核子損害賠償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核子損害賠償法		
貳、主管機關		原子能委員會	主辦機關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核子損害賠償法自民國 60 年公布施行以來，僅有兩次修法記錄，第一次為民國 66 年修正關於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民國 86 年則是進行大幅度地全文修正，惟至今亦已相隔 14 年。在此其間，立法制定時所依據之國際公約均已有所更易。為順應國際趨勢，本法之修正草案原即在持續進行中，然於今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部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級之大地震，並造成福島核電廠放射性物質外洩之重大事故後，更加速促成修正本法之時程。		
伍、政策目標概述		擬將本法中與目前國際公約或各國立法例較有落差之條文，例如賠償額度上限、損害賠償免責事由、請求權時效.....等，於此次修法草案中提案調整，俾與國際接軌。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 (4 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4 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	備註
------	---------------	--------------------------	----

	是	否	無 涉 及	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及7-7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 吳志光(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二、參與方式： 電子郵件 三、主要意見： 本法之修正內容並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惟有鑒於核子損害賠償在我國尚乏具有代表性之案例，不妨於研究案中附帶建議主管機關，應有系統地長期蒐集其他國家關於核子損害賠償對象之性別統計資料，以作為我國日後擬訂政策的參考依據。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本次修法所擬修訂之條文內容，均未與性別議題具有直接關聯。故在規範內容及適用上，均不致對特定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形成不平等之差別待遇。

由於至目前為止，發生重大核子事故之案例有限（例如前蘇聯車諾比、美國三哩島、日本茨城縣東海村 JCO，以及新近之日本福島等），若建議主管機關「長期」蒐集相關核子賠償對象之性別統計資料，於執行上恐有困難。是以學者吳志光教授於「捌、程序參與」所提供之意見，謹請主管機關斟酌。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教育部內部填表附註：

1. 填表人姓名至 e-mail 等項目，除法律案報院審查時外，不必填寫。
2. 法律案：應詳實逐項填寫本表各項。本表於法案報院審查時，應刪除本「教育部內部附註」。
3. 命令案：暫免辦理肆、伍、捌等評估，玖得自行衡酌是否辦理、填寫。
4. 本表由法規會協助審視程序面是否踐行（包括相關表件是否完整填附）。
5. 填表說明如次頁以下，請參閱。

填表說明

-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 本表包括法律案名稱、主管及主辦機關、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政策目標概述、規範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9 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 三、 請就法律案符合陸、「規範對象」及柒、「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法律案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四、 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五、 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 六、 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壹、「法律案名稱」欄：請參照法制作業實務一併表明其訂修範圍（即制定案或修正案；如係後者，其修正幅度）。
 - （二）貳、「主管及主辦機關」欄：「主管機關」欄應填列法律案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應填列擬案機關。例如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而其修正案之擬案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三）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之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 （五）伍、「法律案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陸、「規範對象」欄：共 3 項指標
 -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6-2: 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6-3: 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雇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訂修目的」及「效益評估」2 面向，共 8 項指標。

1. 訂修目的 (含 4 項指標)

7-1: 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7-2: 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7-3: 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該法律案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7-4: 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該法律案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為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擇、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評估 (含 4 項指標)

7-5: 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 (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 之要求」，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至少能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7-6：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律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7-7：所謂「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7-6 及 7-7 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 7-5 至 7-8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法律案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法律案研擬完成後，請將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內容。

2.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之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